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潔淨能源

綠色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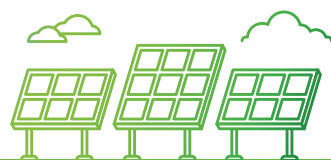
2018
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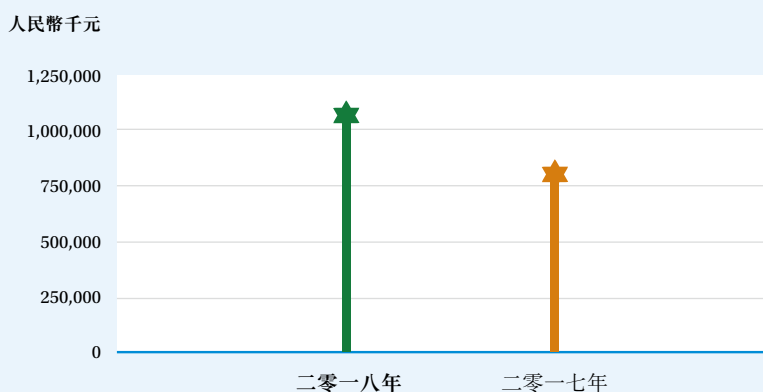
02	二零一八年財務概要
04	公司資料
05	集團架構
06	公司簡介
14	二零一八年大事記
16	致股東的信函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企業管治報告
63	風險管理報告
70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概要
74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78	董事局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收益表
1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1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232	技術詞彙及釋義
236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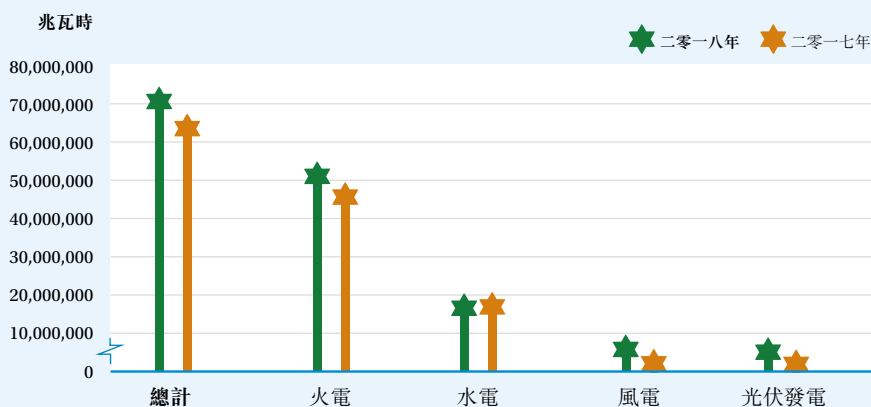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98,355	795,272	38.11

總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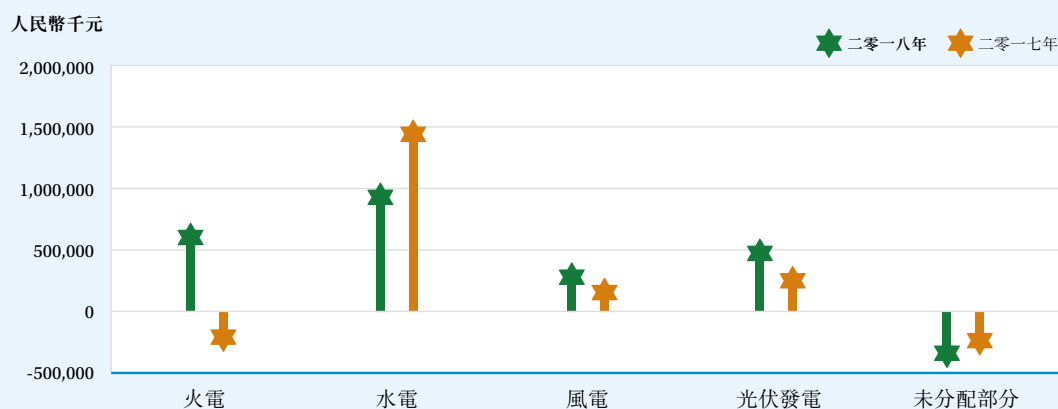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變動 %
附屬公司總發電量	74,101,429	66,683,402	11.12
附屬公司總售電量	70,964,796	64,053,714	10.79
— 火電	51,112,016	45,653,048	11.96
— 水電	16,254,508	16,852,555	-3.55
— 風電	1,953,422	877,683	122.57
— 光伏發電	1,644,850	670,428	145.34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總售電量	18,612,085	19,579,150	-4.94
聯營公司			
— 火電	15,230,041	16,138,900	-5.63
— 光伏發電	99,594	62,323	59.80
合營公司			
— 火電	3,282,450	3,377,927	-2.83



淨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比 %
淨利潤	1,637,185	100	1,280,707	100
— 火電	517,335	31.60	(191,877)	-14.98
— 水電	849,881	51.91	1,449,809	113.20
— 風電	215,612	13.17	29,759	2.32
— 光伏發電	406,843	24.85	193,354	15.10
— 未分配部分	(352,486)	-21.53	(200,338)	-15.64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23,175,626	19,966,811	16.0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98,355	795,272	38.1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每股盈利				
— 基本		0.11	0.10	10.00
— 攤薄		0.11	0.10	10.0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949,918	29,801,880	0.50
資產總額		124,958,857	98,026,599	2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044	4,577,786	-59.52
債務總額		64,917,976	51,640,030	25.71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田鈞(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汪先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邱家賜

審核委員會

鄺志強(主席)

李方

邱家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鄺志強

李方

邱家賜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方(主席)

鄺志強

邱家賜

執行委員會

田鈞(主席)

本公司所有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股份代號: 2380)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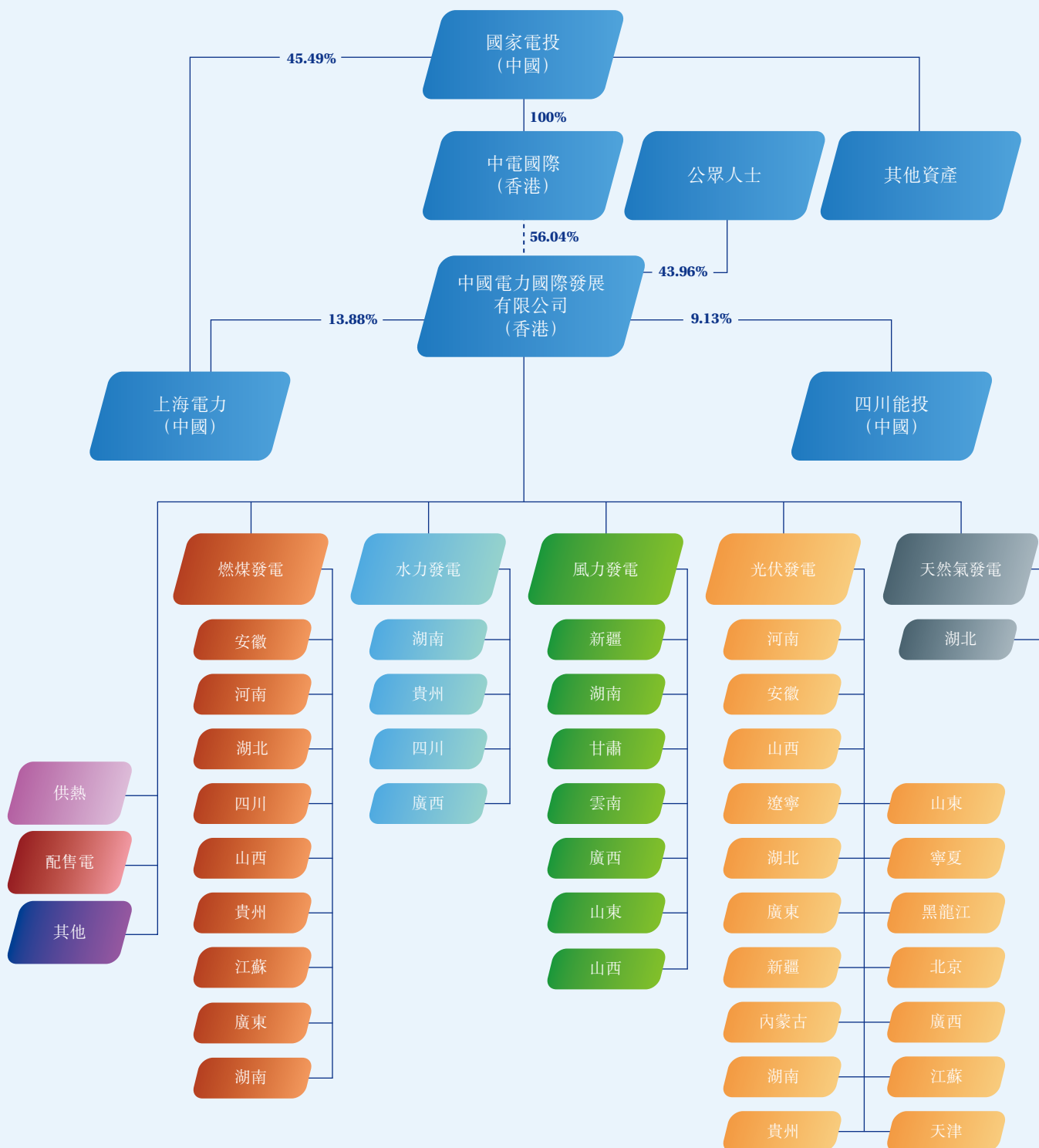
張小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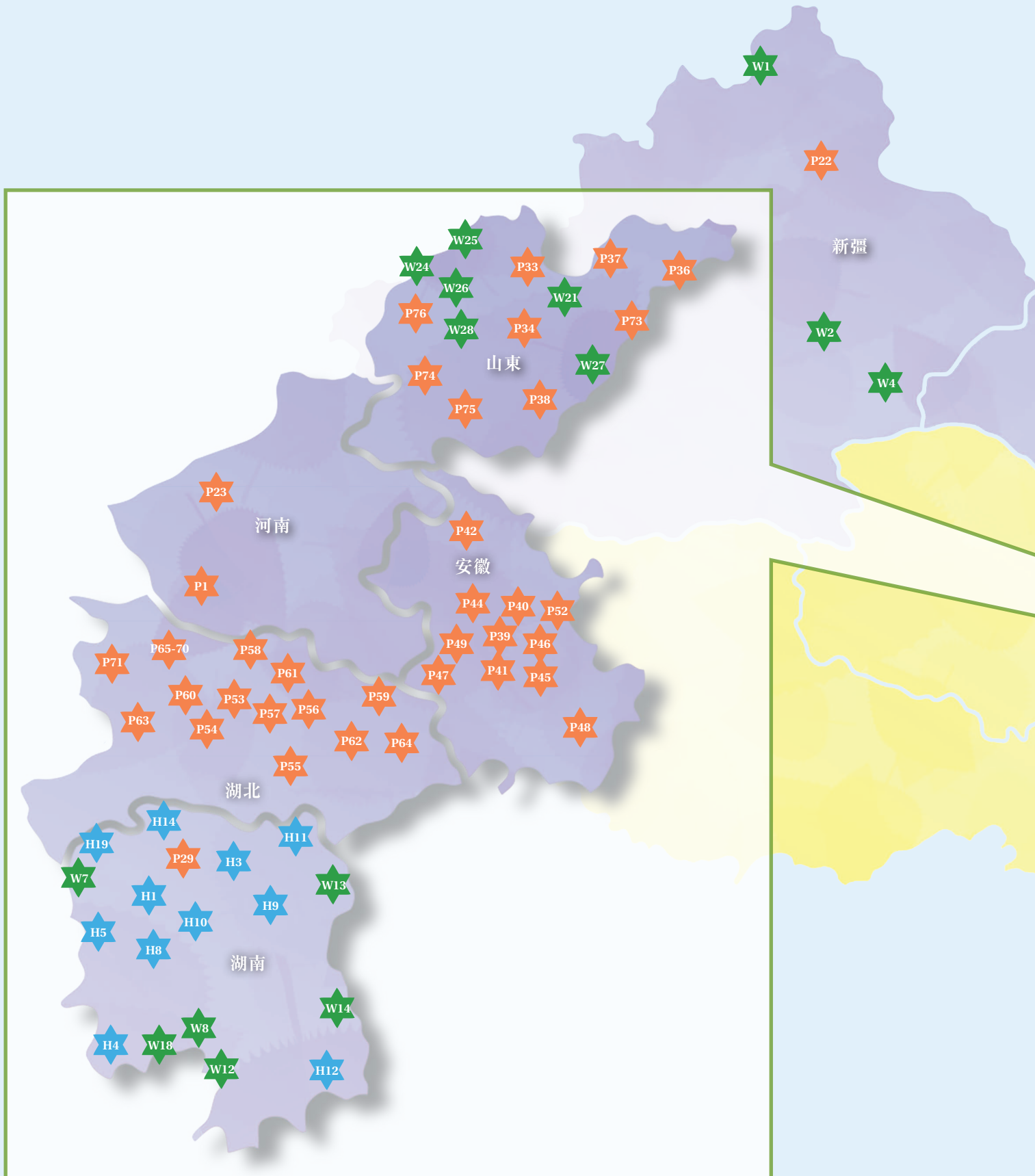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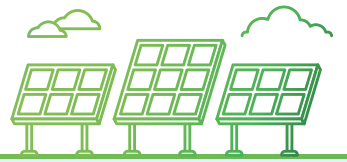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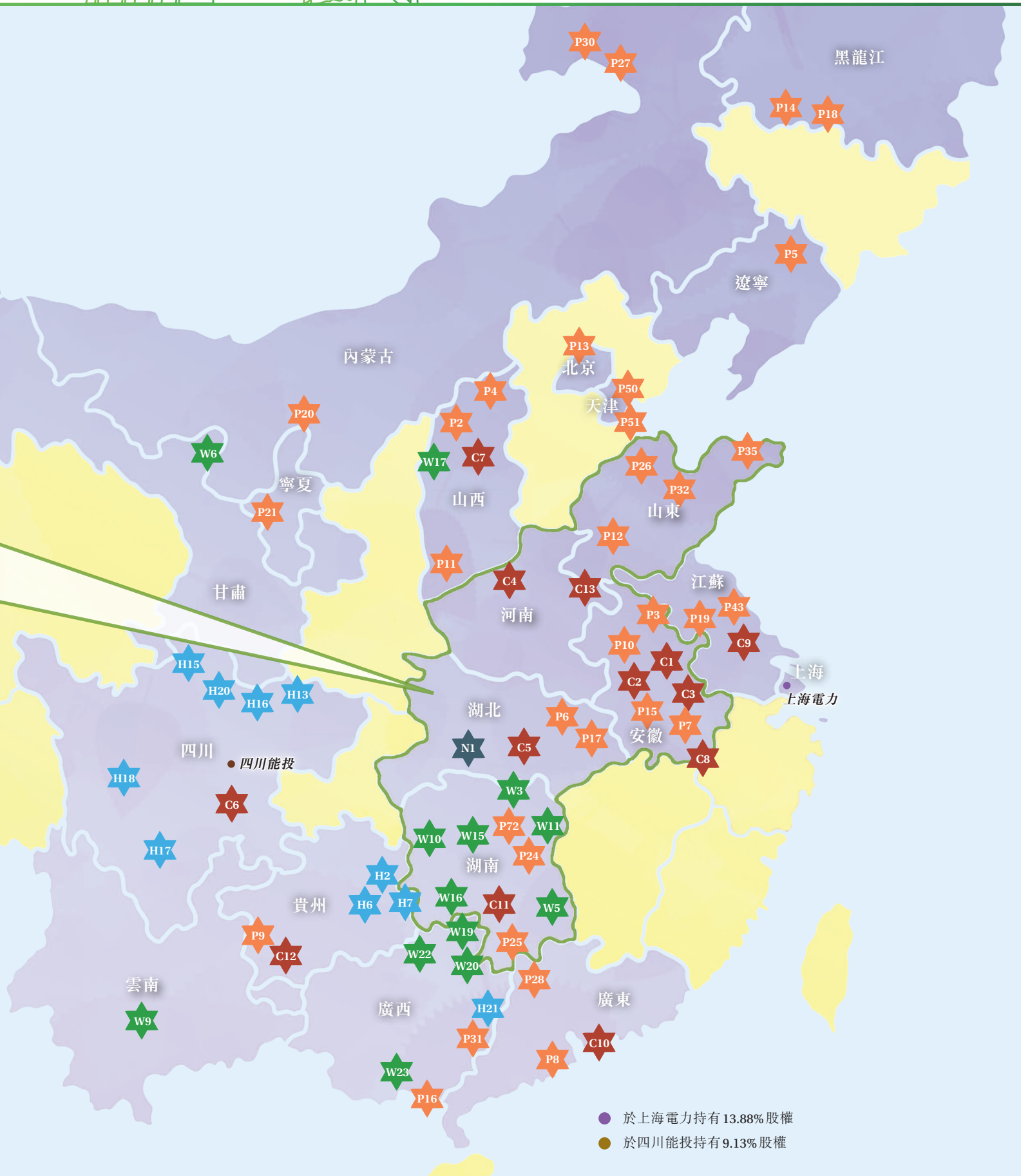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註：以上集團架構記錄至本年報日期。

公司簡介







中國電力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成立初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燃煤發電廠。

在經歷十多年的不斷發展及積極收購後，本公司的業務已拓展至燃煤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配售電以及綜合能源等各方面，在本集團規模持續擴大的同時，各板塊業務亦有序發展。

二零一八年，隨著向母公司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收購五家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交割完成，本集團就此新增的裝機容量合共為1,758.2兆瓦，且全部為清潔能源，令本集團向清潔能源公司轉型邁進一大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19,731.6兆瓦，其中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為6,487.9兆瓦，佔全部權益裝機容量的32.88%。

現有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如下：

燃煤發電

編號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C1	平圩電廠	1,260	100	1,260
C2	平圩二廠	1,280	75	960
C3	平圩三廠	2,000	60	1,200
C4	姚孟電廠	2,160	100	2,160
C5	大別山電廠	1,280	51	652.8
C6	福溪電廠	1,200	51	612
C7	中電神頭電廠	1,200	80	960
C8	蕪湖電廠	1,320	100	1,320
C9	常熟電廠	3,320	50	1,660
C10	新塘電廠	600	50	300
C11	鯉魚江電廠	600	25.20	151.2
C12	普安電廠	660	95	627
C13	商丘電廠	350	100	350
●	上海電力	7,425.5	13.88	1,030.7
總計		24,655.5		13,243.7



水力發電

編號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H1	五強溪電廠	1,200	63	756
H2	三板溪電廠	1,000	59.85	598.5
H3	凌津灘電廠	270	63	170.1
H4	洪江電廠	270	37.06	100.1
H5	碗米坡電廠	240	63	151.2
H6	掛治電廠	150	59.85	89.8
H7	白市電廠	420	59.85	251.4
H8	托口電廠	830	37.06	307.6
H9	株溪口電廠	74	63	46.6
H10	東坪電廠	72	63	45.4
H11	馬跡塘電廠	55.5	63	35
H12	近尾洲電廠	63.2	63	39.8
H13-H18	其他小水電廠	149	~44.1-63	88.3
H21	長洲電廠	630	64.93	409.1
●	四川能投	138.7	9.13	12.7
總計		5,562.4		3,101.6

風力發電

編號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W1	布爾津電廠	49.5	63	31.2
W2	托克遜電廠	49.5	63	31.2
W3	窯坡山電廠	50	63	31.5
W4	鄯善電廠	99	63	62.4
W5	東崗嶺電廠	50	63	31.5
W6	古浪電廠	100	44.1	44.1
W7	大青山電廠	50	63	31.5
W8	新邵龍山電廠	50	63	31.5
W9	新平電廠	49.5	32.13	15.9
W10	漣源龍山電廠	46	44.1	20.3
W11	荊竹山電廠	50	63	31.5
W15	紫雲山電廠	26	44.1	11.5
W16	上江圩電廠	48	44.1	21.2
W19	金紫山風電	99	50.57	50.1
W20	興安風電	546.5	95	519.2
W21	安丘恆泰	99	51	50.5
●	上海電力	1,751.5	13.88	243.1
總計		3,213.5		1,258.2



光伏發電

編號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P1	洛陽一拖電站	6	100	6
P2	朔城區電站	50	100	50
P3	焦崗湖電站	40	100	40
P4	大同中電	100	100	100
P5	鐵嶺電站	25	100	25
P6	鐵門崗電站	50	100	50
P7	黃泥灘電站	20	100	20
P8	中電江門	14	100	14
P9	普安新能源	100	100	100
P10	謝家集電站	70	100	70
P11	芮城電站	80	100	80
P12	新泰電站	100	100	100
P13	北科電站	0.5	100	0.5
P14	輝慶電站	80	70	56
P15	合肥空港	1	100	1
P16	合浦電站	20	100	20
P17	中電聚鑫	5.8	51	3
P18	肇州電站	80	70	56
P19	福山電站	75	50	37.5
P20	烏海電站	50	63	31.5
P21	中寧隆基	200	44.1	88.2
P22-P30	五凌電力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171	~44.1-63	92.6
P31	長洲電站	20	64.93	13
P32-P38	山東公司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32.8	70	22.9
P39	淮南新能源	130	100	130
P40	鳳陽新能源	40	100	40
P41-P52	安徽公司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64.2	~35.7-100	40.8
P53	隨州吉能	33.5	70	23.5
P54	沙洋電站	46.1	100	46.1
P55	漢川電站	32.7	100	32.7
P56	孝昌電站	36.6	70	25.6
P57-P71	湖北公司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144.3	~65-100	110.5
●	上海電力	1,711	13.88	237.5
總計		3,629.5		1,763.9

天然氣發電

編號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	上海電力	2,624.2	13.88	364.2
總計		2,624.2		364.2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編號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C12	普安電廠	火力	660	95	627
C5	大別山電廠	火力	1,320	51	673.2
C13	商丘電廠	熱電聯產	350	100	350
H19	落水洞電廠	水力	35	63	22.1
H20	麻窩電廠	水力	32	63	20.2
H1	五強溪電廠	水力	500	63	315
W10	漣源龍山電廠	風力	3.9	44.1	1.7
W12	維山電廠	風力	70	63	44.1
W13	松木塘電廠	風力	50	63	31.5
W14	太和仙電廠	風力	50.5	63	31.8
W15	紫雲山電廠	風力	24	44.1	10.6
W16	上江圩電廠	風力	22	44.1	9.7
W17	大蛇頭電廠	風力	50	56.7	28.4
W18	金紫仙電廠	風力	50	63	31.5
W19	金紫山風電	風力	150	50.57	75.9
W20	興安風電	風力	150	95	142.5
W22	靈田電廠	風力	60	100	60
W23	大懷山電廠	風力	200	84.2	168.4
W24	寧津電廠	風力	50	66	33
W25	慶雲電廠	風力	150	66	99
W26	商河電廠	風力	100	66	66
W27	艾山電廠	風力	100	66	66
W28	九頂山電廠	風力	100	70	70
W21	安丘恆泰	風力	110	51	56.1
P4	大同中電	光伏	400	100	400
P72	中儲糧電站	光伏	12	44.1	5.3
P33, P35, P73-P76	山東公司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光伏	33.5	~51-100	25.9
P54-P57	湖北公司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光伏	36.2	~70-100	34.7
N1	荊門綠動	天然氣	144	90	129.6
總計			5,013.1		3,629.2



新發展項目

於本年報日期，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約為5,700兆瓦，類別分佈如下：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可再生能源(風力及光伏)	3,300
天然氣	400
燃煤發電	2,000
總計約	5,700

最終控股公司 — 國家電投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國家電投擁有，國家電投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國家電投的業務涵蓋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產業等領域，裝機容量總額約為143吉瓦。

若干附屬公司及發電廠的實景圖

凌津灘電廠



興安風電的石板嶺電廠



安徽公司辦公樓

長洲電廠



湖北公司的十堰華源電站

廣西公司辦公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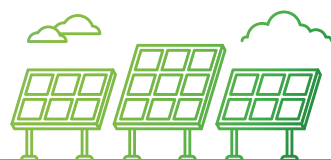


鐵嶺電站



山東公司辦公樓

二零一八年大事記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總售電量為64,053,714兆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增加5.42%。

中國電力公佈其主要股東CPDL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向賽斯控股發行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五凌電力通過收購取得中寧隆基2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二月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山西神頭與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大唐國際及山西陽光合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投資及運營雁淮特高壓直流配套電源點項目。山西神頭將以現金及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中電神頭80%權益)出資，此將構成中電神頭的處置。

三月

中國電力公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95,27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66.39%。

四月

中國電力公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總售電量為15,604,599兆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88%。

五月

中國電力向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分別收購廣西公司及山東公司的交割程序已完成。

六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

控股股東中電國際從公開市場購買合共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完成後，中電國際持有中國電力已發行股本約56.04%。

中國電力通過收購取得輝慶電站8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電力發佈二零一七年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七月

中國電力公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售電量為33,095,069兆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1.66%。

中國電力公佈董事變更，余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董事局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職務；及田鈞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八月

中國電力公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06,38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42.63%。

九月

由於大唐國際的退出，山西神頭與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及山西陽光重新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刊合資合同，而其在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9%增至9.5%。

十月

中國電力完成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於中國發行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三年，年利率4.15%。

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長洲及沅江公司分別建議增資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中國電力公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度總售電量為52,908,537兆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7.62%。

十一月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商丘電廠第一台350兆瓦燃煤熱電聯產機組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金紫山建議增資人民幣2.9億元。

十二月

中國電力向國家電投收購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及壽縣公司的交割程序已完成。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普安電廠第一台66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中國電力通過收購取得肇州電站8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電力持有四川能投的股權比例，因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由12.17%攤薄至9.13%。

中國電力獲2018年中國電力行業企業公眾透明度論壇「責任信息披露卓越企業獎」。

致股東的信函



二零一八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推動轉型發展，主動應對市場變化，確保全年經營目標已達成，實現經營業績反彈回升。

經營業績大幅提升，為股東創造價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抓住機遇，加大營銷力度，積極參與電力市場銷售，以爭取更多銷售電量，實現火電機組利用小時同比增加11.72%。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年總售電量較上年度增加10.79%；收入較上年度上升16.07%；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為1,098,355,000元，較上年度增長38.11%，為股東提升了價值。

資產結構進一步優化，盈利能力增強，清潔能源裝機佔比提升。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新增發電權益裝機容量2,680兆瓦，其中1,792兆瓦為清潔能源。廣西公司、山東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及壽縣公司的收購於年內先後完成交割，增強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推動了本集團電源結構的優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佔比達到32.88%，較上年度提高5.34個百分點。



同時，本集團正積極降控煤電業務的股權。去年九月，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山西神頭與江蘇國信等五家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合同，透過所持的中電神頭權益作出資，建立山西和江蘇兩省的長期戰略平台，將山西省進入江蘇省的電量統一供銷，不單可改善經營效益，亦可降低煤電業務的持股比例。

綜合發展穩步推進。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供熱業務進一步拓展，售熱量錄得同比增加5.86%；數字化電廠、數字化企業加快建設，年內普安電廠數字化建設完成，透過全面自動化系統管理，優化電廠運行，降低經營風險及運維成本；以綜合能源能量管理系統應用為依託，順利在北京、安徽、四川等地推進綜合智慧能源項目；積極開展氫能開發利用，與北京市政府就氫能應用示範項目達成合作意向。

經營成本得以有效控制。透過長協、期貨、市場交易等多種措施，把握時機，淡儲旺耗、錯峰儲煤，在市場煤價持續攀升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的燃料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強化生產精細化管理，令各機組單位費用持續降低；電站運維、工程管理、檢修技改水平不斷提升，員工成本、維修及維護費用均實現同比下降，有效控制了成本。

財務結構優化。靈活運用不同的融資方式，拓寬融資管道，及時調整貸款結構，在附屬公司層面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綜合融資成本持續保持較低水平。同時，推動資產重組，加快推進閒置資產處置，使得負債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資本結構更加穩健，並更具抗禦風險能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打造安全、環保、健康的生產環境，確保節約資源、環境友好，堅持為股東創造價值與履行社會責任並重。

二零一九年前景展望

當前經濟總體持續健康發展，全社會用電量出現較大增長，發電行業盈利狀況將得到一定的改善。未來，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電力行業供需形勢仍然寬鬆，電力市場化改革、國資國企改革持續深入，在市場和政策的雙重影響下，發電行業將面臨更複雜多變的情況。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內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穩中求進，積極抓住政策、市場和行業改革中的機會，提升市場競爭力，深化改革、加強管理、推動創新，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致力於以下重點工作：

全力完成各項經營目標，致力於股東價值最大化。進一步提升水電和煤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推動光伏發電和風電業務創造更多收益。積極開拓燃煤機組的供熱市場，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加強營銷能力，充分發揮售電公司作用，以用戶側的需求為主導，並挖掘優質用戶資源，實施差異化開拓和服務，以持續提高及創新的服務水平，獲得競爭優勢，全力以赴提升經營業績。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將維持穩定的每股股息，保障股東利益。

進一步優化裝機結構，推動轉型發展。確保清潔能源項目順利推進，進一步減少煤電項目股權，優化裝機結構，加快向清潔能源公司轉型。繼續在綜合發展領域開拓業務，推進工業園區綜合能源管理、商業用戶能源服務、氫能開發利用等業務，以先進的數字化能量管理技術為依託，發展智慧能源項目，加快向綜合能源公司轉型。

控制槓桿，防範風險。統籌考慮優質項目發展和控制槓桿，資產盤活整合利用，提升資產效益；控制資本性支出，同時保障優質項目資金供應；優化債務結構，控制資產負債率；拓寬融資渠道，壓降資金成本。加快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主動識別、加強管理在安全環保、合規經營、資金供應、項目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風險，確保企業健康發展。

深化改革創新，提升管理水平。作為「雙百企業」旗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全力推進綜合改革任務落地，在優化員工薪酬考核激勵體系、開展電站服務業和用戶服務業的綜合改革、提升老電廠勞動生產率、搭建創新共享資訊平台等重點領域、關鍵環節率先取得突破，在國資國企改革、電力市場化改革、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把握機遇，贏得主動，激發企業活力，拓展新業務、新業態，培育企業發展新動能。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轉型發展，以務實的工作作風，開拓創新，奮勇前進，確保全年各項目標任務順利完成，為列位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執行董事
田鈞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田鈞，一九六六年出生，現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田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擁有太原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他曾任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發電分公司總經理、中電投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電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部副主任等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田先生擔任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任國家電投資本市場總監及中電國際董事。他曾任國家電投財務董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及中電投資本市場與股權部主任等職。



汪先純，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汪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學院水電站動力設備本科學士學位。汪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上海電力董事及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他曾任中電投計劃與發展部副經理、中電投綜合產業部主任、中電投南方分公司總經理、中電投南方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廣東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一九四九年出生，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現任多家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鄭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方，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秦皇島慈生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邱家賜，一九五八年出生，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他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專業會計服務經驗，包括二十年服務中國企業經驗。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前，先後於其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公室任職，主要從事會計與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重組等專業服務。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生曾任大中華區專業標準技術部主管、中國審計服務主管(華北區)、大中華區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主管，以及大中華區能源和資源業審計部主管合夥人。邱先生現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亦持有美國伊利諾伊州財政及專業監管部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執照。

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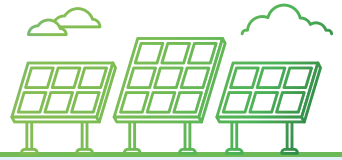
黃雲濤，一九六五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工作。黃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中電國際人力資源總監、蕪湖電廠總經理及中電國際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等職務。



何聯會，一九七零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擁有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何先生亦現任中電國際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曾任吉林市供電局總會計師、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中電國際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財務部的總經理、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五凌電力財務總監、中電投湖南分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孫貴根，一九六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亦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工作。孫先生曾任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總工程師、常熟電廠副董事長、福溪電廠董事長、大別山電廠總經理、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平圩電廠副總經理等職務。



曾雪峰，一九七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曾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動力工程碩士學位。曾先生亦現任中電國際紀委書記及工會委員會主席。他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曾任國家電投團委書記、上海上電漕涇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電力辦公室主任、淮滬煤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田集發電廠廠長等職務。



徐薇，一九七三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徐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徐女士亦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她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曾任本公司及中電國際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等職務。



壽如鋒，一九七四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壽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壽先生亦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上海電力董事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資本策劃工作。壽先生曾任中電國際資本運營部高級主管、本公司及中電國際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等職務。



楊玉峰，一九七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現任中電國際總經濟師。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姚孟電廠總經理、國家電投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等職務。



薛信春，一九六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薛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東南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薛先生亦現任中電國際總工程師。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工作。薛先生曾任平圩電廠副總經理、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電廠、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科技與信息部總經理、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傅勁松，一九七四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傅先生為經濟師，並擁有中山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傅先生亦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傅先生曾任國家電投政策研究與知識產權部副總經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改革局調研員(掛職)、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政研法律部政策研究經理、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研究室副調研員等職務。

公司秘書

張小蘭，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她擁有澳洲昆士蘭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和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張女士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集團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她對公司管治、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有豐富經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二零一八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較上年度增長8.5%，增速創七年新高。全國發電量較上年度增長8.4%，其中，火電增長7.3%；而水電增長3.2%。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同比增加6.5%，增速同比有所回落。總體來看，全國電力需求穩步增長，新增裝機容量進一步放緩，供需總體平衡。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轉型發展戰略取得重大成果，清潔能源資產佔比進一步攀升，加快向清潔能源企業轉型。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廣西公司、山東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和壽縣公司的收購，其全部資產皆為優質清潔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已達6,487.9兆瓦，較上年度增加38.16%。



回顧年內，本集團經投標而奪得中國山西省大同二期四個各100兆瓦裝機容量的光伏發電項目已開始建設，預計二零一九年內能全部投產。該等項目為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國家「領跑者」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性意義。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經營業績錄得大幅上升。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098,355,000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38.11%。其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新收購清潔能源項目公司（特別是來自於中國廣西的水電機組）業績併入的影響；光伏發電及風電的貢獻大幅增加；以及火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有所增加，令其扭虧為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1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05元。



發電量及售電量

本集團的發電量及售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變動 %
總發電量	74,101,429	66,683,402	11.12
— 火電	53,941,613	48,021,260	12.33
— 水電	16,460,658	17,067,759	-3.56
— 風電	2,023,659	912,880	121.68
— 光伏發電	1,675,499	681,503	145.85
總售電量	70,964,796	64,053,714	10.79
— 火電	51,112,016	45,653,048	11.96
— 水電	16,254,508	16,852,555	-3.55
— 風電	1,953,422	877,683	122.57
— 光伏發電	1,644,850	670,428	145.34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總售電量為70,964,796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10.79%。火電方面，因本集團火電廠所在省份用電需求增加，以及個別火電廠透過市場競價獲得更多銷售電量，售電量大幅增長11.96%。

本集團持續大力推動清潔能源，風電及光伏發電售電量分別同比大幅增長122.57%及145.34%。水電板塊方面，本集團部分水電廠所在的中國湖南省因遇到來水偏枯情況，導致發電量顯著下降，此部分抵銷了廣西公司水力發電業績於年內併入的正面影響。

本集團在獲取各地政府的獎勵電量工作上亦有不俗的成績。因在環境保護、機組供熱能力及部分機組生產力等範疇達到政府要求的若干特定指標，本集團年內累計獲取可供生產的各類獎勵電量較上年度有顯著增長。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售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變動 %
總售電量	18,612,085	19,579,150	-4.94
聯營公司			
— 火電	15,230,041	16,138,900	-5.63
— 光伏發電	99,594	62,323	59.80
合營公司			
— 火電	3,282,450	3,377,927	-2.83



售熱量

近年來，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現行環保政策，深入發掘各區域供熱潛力，加大熱力用戶開發力度，推進集中供熱管網建設，在能效升級及供熱市場開發等方面皆取得了滿意成效。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總售熱量(包括一家聯營公司及兩家合營公司)為18,480,340吉焦，較上年度上升1,022,329吉焦或5.86%。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完成四台機組的供熱系統優化擴建，每台機組最大供熱量已提升150%，供熱能力大幅提升。

直供電

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家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並分析當中的機遇，利用直供電交易(包括競價上網電量)努力爭取市場份額。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多家火電廠及清潔能源電廠參與直供電交易，透過直供電交易的售電量分別為19,913,594兆瓦時及3,360,047兆瓦時，合共佔本集團總售電量約32.80%。

因直供電屬於一種公開市場電力買賣的交易方式，故電價會隨著電力市場供需情況而變動。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參與直供電交易的該等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平均除稅後電價較國家正式批准的各自平均除稅後上網電價(含超低排放電價)分別折讓約8.02%及1.03%。火電的直供電電價折讓較二零一七年輕微減少。

上網電價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平均上網電價與上年度比較：

- 火電為人民幣324.57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11.43元/兆瓦時；
- 水電為人民幣280.86元/兆瓦時，降低人民幣3.76元/兆瓦時；
- 風電為人民幣463.55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20.21元/兆瓦時；及
- 光伏發電為人民幣677.98元/兆瓦時，降低人民幣46.00元/兆瓦時。

本集團火電平均上網電價同比提高，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獲上調相關上網電價；風電平均上網電價提高，主要是由於部分新投產風電廠及併入的新風電項目公司平均上網電價較高而拉高平均電價所致；光伏發電平均上網電價降低，主要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下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投產的光伏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關注中國政府於環保政策上的動態及加強對環保電價政策的研究，積極爭取更多環保電價補貼，從而增加收入。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火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15.62元／兆瓦時，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09.19元／兆瓦時上升3.07%。單位燃料成本於二零一七年較前年上升35.48%，表示單位燃料成本於二零一八年顯著穩定。

供電煤耗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供電煤耗率為302.41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1.82克／千瓦時。本集團現有火電機組多為大容量、高參數的環保發電機組，在節能減排方面已取得實際成效，有利維持供電煤耗率處於低水平，並且表現較全國供電標準煤耗率更佳。

發電機組利用小時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585小時，較上年度上升481小時，近年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有序調節煤電發展，全國火電新增裝機規模增長放緩，加上全社會用電量增加，使本集團火電平均利用小時回升。

水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3,148小時，較上年度下降405小時，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部分水電廠所在流域降雨量偏低導致發電量減少所致。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967小時，較上年度上升114小時。光伏發電站平均利用小時為1,398小時，較上年度下降132小時。

二零一八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637,18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356,478,000元。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清潔能源發展，隨著新機組的投產及新收購項目公司的併入，風電及光伏發電板塊利潤貢獻大幅提升。火電板塊因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同比上升，實現扭虧為盈。



二零一八年，各分部業務的淨利潤和虧損及彼等各自佔淨利潤總額的貢獻比率如下：

- 水電淨利潤為人民幣849,881,000元(51.91%，二零一七年：113.20%)；
- 風電淨利潤為人民幣215,612,000元(13.17%，二零一七年：2.32%)；
- 光伏發電淨利潤為人民幣406,843,000元(24.85%，二零一七年：15.10%)；
- 火電淨利潤為人民幣517,335,000元(31.60%，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4.98%)；及
- 未分配部分淨虧損為人民幣352,486,000元(-21.53%，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5.64%)。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淨利潤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火電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較上年度有所提升，火電收入增加人民幣2,293,959,000元；
- 因多項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及新收購項目公司併入，風電及光伏發電收入合共增加人民幣1,146,191,000元；
- 因水電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較上年度有所下降，水電收入減少人民幣231,335,000元；
- 年內單位燃料成本上升每兆瓦時人民幣6.43元，以及火電售電量上升增加燃料消耗，導致燃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470,717,000元；
- 因業務拓展、新收購項目公司及新增發電機組數量，導致廠房及設備折舊和員工成本合計增加人民幣677,984,000元；及
- 債務規模總額及整體利率增加，財務費用因而增加人民幣722,651,000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和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而相關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時確認。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3,175,62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9,966,811,000元增加16.07%。

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火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分別同比上升11.96%及3.65%，綜合同比增加其收入人民幣2,293,959,000元。而風電及光伏發電因多項新發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及新收購項目公司併入，亦令其收入錄得大幅增加。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的呈報分部被識別為「生產及銷售火電」、「生產及銷售水電」、「生產及銷售風電」和「生產及銷售光伏發電」。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火力發電的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和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9,421,25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7,161,571,000元上升13.17%。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上升，以及多項新發電機組投產和新收購項目公司的併入導致折舊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燃料成本佔總經營成本的比例較大，控制燃料成本一直為燃煤發電企業的重要工作。於回顧年內，在煤炭需求大幅增加，產量不及預期的情況下，為全力遏制燃料成本上漲，本集團會繼續強化煤炭採購管理，並透過旗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採購平台，提高集中採購規模；加強長協煤管理及年度合同履行監管，提高長協煤兌現率；加強市場分析，落實錯峰採購，根據市場變化適時調節煤炭存量，提前開展備冬儲煤；開拓多種新煤炭供應渠道，積極與煤炭企業保持溝通，提升議價能力，降低燃料成本。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414,341,000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人民幣3,108,454,000元增加42.01%。經營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火電售電量增加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上升，使火電業務盈利大幅增加，以及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持續擴展的利潤貢獻。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578,254,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855,603,000元增加38.94%。其中，利息支出由於債務規模及貸款利率均有所上升而增加，且匯兌收益因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下降而大幅減少。面對借貸利率上升的環境及基建投資的資金成本壓力，本集團努力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加速內部各單位之間的資金融通，簡化內部資金劃轉程序，努力控制借貸的金額及實際利率水平。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一八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14,461,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人民幣222,630,000元減少人民幣108,169,000元或48.59%。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火電廠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有所下降。為保持盈利能力，常熟電廠(本集團從事火力發電的主要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內完成擴建四台機組的供熱系統，每台機組最大供熱量提升150%，大幅提升其供熱能力。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二零一八年，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6,446,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人民幣44,743,000元減少利潤人民幣51,189,000元或114.41%。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塘電廠(本集團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的主要合營公司)所在工業園區部分用熱大客戶搬遷，加上煤價上升導致燃料成本有所增加，令淨利潤大幅減少。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432,763,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79,930,000元增加人民幣152,83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7.5%、10%、12.5%或15%(二零一七年：7.5%、12.5%或15%)之優惠稅率。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0元)和人民幣0.1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相等於0.1292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七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081元(相等於0.100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的9,806,886,321股股份(二零一七年：9,806,886,321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078,757,000元(相等於1,267,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4,358,000元(相等於986,57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了經修訂的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50%(之前為25%)，惟須遵守該政策所載的規定準則。

此外，除非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和業績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有意自二零一八年度起未來三年保持相對穩定的每股股息，原則上不低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所宣派的每股股息。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19,731.6兆瓦，同比增加2,680兆瓦。其中，清潔能源包括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的權益裝機容量合共為6,487.9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32.88%，較上年度上升5.34個百分點，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於年內收購從事清潔能源發電為主的廣西公司、山東公司、安徽公司及湖北公司。本集團現有的天然氣發電權益裝機容量由上海電力全部持有。

回顧年內，本集團延續推進清潔能源發展，通過建設及收購持續增加資產組合中清潔能源的比重，本集團進一步邁向資源節約型及環境友好型企業的目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入商業運營的新風電廠及光伏發電站的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229.9兆瓦及95.7兆瓦。

本集團於年內投入商業營運的新發電機組包括：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投產時間
商丘電廠	熱電聯產	350	100	350	2018年11月
普安電廠	火力	660	95	627	2018年12月
石板嶺電廠	風力	79.5	95	75.5	2018年7月
嚴關電廠一期	風力	50	95	47.5	2018年7月
石埠子電廠	風力	44	51	22.4	2018年9月
漣源龍山電廠	風力	46	44.1	20.3	2018年12月
荊竹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8年12月
紫雲山電廠	風力	26	44.1	11.5	2018年12月
上江圩電廠	風力	48	44.1	21.2	2018年12月
連南電站	光伏	20	54.7	10.9	2018年1月
石門電站	光伏	20	63	12.6	2018年4月
北科電站	光伏	0.5	100	0.5	2018年4月
中電聚鑫電站	光伏	5.8	51	3	2018年8月
合肥空港電站	光伏	1	100	1	2018年9月
烏海電站	光伏	50	63	31.5	2018年11月
合浦電站	光伏	20	100	20	2018年12月
廣水陳巷電站	光伏	16.2	100	16.2	2018年12月
總計		1,487		1,302.6	

註：與上年度比較，除上述新增發電機組外，在計及(i)一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屬下一家光伏發電站第三期權益裝機容量5兆瓦投入商業營運；(ii)收購新項目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合計1,824.5兆瓦；(iii)部分電廠股權變動減少權益裝機容量557.2兆瓦；(iv)五凌電力出售屬下一家水電廠減少權益裝機容量7.9兆瓦；以及(v)上海電力和四川能投之裝機容量變動後，本集團錄得權益裝機容量淨增長為2,680兆瓦。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的權益裝機容量為3,629.2兆瓦，其中火電板塊及清潔能源板塊分別為1,650.2兆瓦及1,979兆瓦。清潔能源板塊佔比合共達到54.53%。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電力行業供給側改革，致力開發清潔能源項目，適當地調整火電項目的開發和建設，以及控制其資本性支出。本集團已開工建設的火電項目，均獲得中國當地政府核准，按照政府規定的建設進度推進，與項目使用者所在地的電力需求規劃相匹配。

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推進開發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抓住各種開發機會，做實前期工作，搶佔優質資源。開發廣東、山東等沿海區域包括海上風電等的清潔能源項目，密切關注天然氣發電發展形勢，選取具有經濟效益的項目穩步推進。

本集團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約5,700兆瓦，其中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天然氣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約為3,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廣西、湖南及山東等具有發展潛力的區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出《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暫不安排二零一八年普通光伏電站建設，但支持光伏扶貧項目及推進光伏發電「領跑者」基地建設，以及加快退出光伏發電補貼政策。為應對政策的改變，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留意相關政策的發展，審慎投資光伏發電項目，以應對新的營運環境。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賬面值為人民幣3,083,174,000元，佔資產總額2.47%，其中包括上市的股票證券人民幣2,942,667,000元及非上市的股票投資人民幣140,507,000元。

上市的股票證券為本集團持有之上海電力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13.88%權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股權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20,491,000元減少11.3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上海電力以發行代價股份向其控股公司收購資產，令其註冊資本有所增加，因此使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的股權比例由 15.08% 攤薄至 13.88%。

非上市的股票投資為本集團對若干分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供水及電力交易服務之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非上市的股票投資從原根據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已改以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上市的股票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 159,706,000 元（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一項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人民幣 175,442,000 元減少 8.97%。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分別與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多家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公司的 100% 股權，包括廣東公司（不包括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廣西公司、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山東公司及壽縣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持有更高比例的清潔能源資產，包括大型的水電、風電、天然氣發電及集中式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擴闊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覆蓋範圍，提高整體市場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分別完成收購廣西公司、山東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及壽縣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後，該五家公司均已全部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集團將密切跟進餘下公司的收購於有關部門的審批情況。

二零一八年二月，山西神頭與另外五家外部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將於中國山西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山西神頭將以現金及資產注入方式出資。本公司將以其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神頭之 80% 權益作為山西神頭對該合資公司的第二期出資，該權益現已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二零一八年八月，其中一家外部公司決定退出有關合作，因此山西神頭與餘下四家外部公司訂立新的合資合同。相關股權變更程序完成後，中電神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凌電力、華寶信託、農銀金融及沅江公司訂立了沅江增資協議。據此，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同意向沅江公司分別收購約 34.32% 及 6.86% 的權益。在沅江增資完成後，五凌電力於沅江公司的權益將由 100% 被攤薄至約 58.82%。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廣西公司、工銀金融、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長洲訂立了長洲增資協議。據此，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同意向國家電投長洲分別收購約23.38%及11.69%的權益。在長洲增資完成後，廣西公司於國家電投長洲的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約64.93%。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廣西公司、資源縣丹霞生態能源有限公司、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金紫山訂立了金紫山增資協議。據此，農銀金融同意向國家電投金紫山收購約44.32%的權益。在金紫山增資完成後，廣西公司於國家電投金紫山的權益將由90.83%被攤薄至約50.57%。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3,04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7,786,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793,6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9,94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012,1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21,524,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一份三年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類似或更優惠)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在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30億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以平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活期存款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協議利率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額約為人民幣29.8億元。為確保相關業務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指派專人對存放在國家電投財務的資金進行監管，每日對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資金進行實時查詢，並按月收集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情況與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利率進行比對。



除上述協議約定的存款優惠，國家電投財務亦透過業務資訊系統及跨境資金調度通道等自身金融資源，為本集團提供了內部資金管理平台、跨境資金調度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務。通過相關平台，實現了賬戶餘額及收支狀況的即時監控，防範了資金風險。同時，亦實現了跨境資金的靈活高效調度，增加了境內外資金的流動性，拓寬了境內子公司的融資渠道，同時減低了資金出入境可能因外匯監管政策的變動帶來的不確定性。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2,723,522,000元（二零一七年：淨增加人民幣2,829,5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4,4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32,196,000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84,5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84,724,000元），主要為支付收購廣西公司的收購款項及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興建發電廠預付款等資本性支出之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76,6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82,086,000元）。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主要為部分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新增資。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項目融資、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

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的款項淨額人民幣3,734,047,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用以支付收購廣西公司的代價人民幣3,594,652,000元。而供股所得的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9億元，將於二零一九年用於償付該等指定收購的應付代價。而指定收購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4,917,9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40,030,000元）。本集團的所有債務是以人民幣、日圓（「日圓」）或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約為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21.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093,776	13,516,324
無抵押銀行借貸	20,014,944	27,115,08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5,592,295	8,892,906
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	2,000,000	-
五凌電力發行的公司債券	999,959	999,544
融資租賃承擔	5,192,002	1,116,174
其他借貸	25,000	-
	64,917,976	51,640,030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35,483	22,027,954
第二年	7,861,437	5,694,607
第三年至第五年	22,270,880	12,728,865
第五年後	19,450,176	11,188,604
	64,917,976	51,640,030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4,297,9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60,768,000元)為定息債務，而餘下按人民幣計值之債務，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介乎4.17%至5.23%(二零一七年：介乎3.92%至5.10%)的年利率計息。



重要融資

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獲確認接受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申請，註冊有效期為兩年，並在註冊有效期限內分批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按年利率4.15%計息，為期三年。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償還銀行借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在中國境內發行年利率為4.93%人民幣300,000,000元及年利率為4.78%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皆為180日。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而相關超短期融資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底悉數贖回。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563,8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01,931,000元)。其中，清潔能源板塊(水電、風電、光伏發電)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672,9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75,024,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廠和發電站的工程建設；而火力發電板塊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730,6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66,377,000元)，主要用於新火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關聯方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533,09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001,000元)，作為人民幣227,8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20,000元)關聯方授予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合共人民幣20,301,015,000元(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67,104,000元)的若干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就該等借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80,203,000元(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5,299,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並建立了系統化且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局負責並負責協助董事局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提供領導、指導及監管。本集團亦設有內審部，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年內持有以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對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劇增加了本集團的匯兌風險，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折合人民幣**3,322,9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4,606,000**元）。本集團將會繼續關注匯率走勢，並在需要時作出應對措施以避免匯率風險過高。

資金風險

隨著本集團加強各類新電力項目的開發力度，資金充足程度將越來越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融資市場受借貸市場流動資金及經濟環境等多項因素所影響，這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

本集團一直利用其可進入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能力優化資金來源、新增授信額度及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在業務管理中亦已採用多項節約成本和提升效率的措施，以降低行政和經營開支。另外，與國家電投財務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助減低資金風險。二零一八年初，中國境內資金環境惡劣導致企業融資困難及融資成本高，國家電投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了便捷而有力的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的可動用未提取融資額度人民幣**34,328,213,000**元。

管理層每年年初向董事局匯報該年度的營運資金預算，並推算年度所需借貸額度及備用額度，確保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及發展項目。管理層亦會定期審視情況作出應變措施。



煤炭市場風險

煤炭供需受經濟發展、政府政策、運輸及天氣等各種因素影響，亦有區域性及時間性的因素存在，使煤炭市場供應及價格存在波動風險。

本集團為應對煤炭市場所存在的各種風險，已透過積極與各重點煤炭企業溝通協調；提高集中採購規模；以長期採購合同方式管理煤炭採購，加強監管相關合同的履行及兌現；加強庫存管理及開拓多種新煤炭供應的渠道等措施，確保供應及控制採購價格。公司將繼續密切跟蹤政府政策及國內外煤炭市場變化，作出應對措施，確保有效規避風險。

電價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深化電力市場改革，市場交易電量比重將逐步提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市場交易電價對比標桿電價出現折讓，對本集團平均上網電價帶來下降壓力。

本集團將積極優化客戶資源，爭取優質誠信客戶，減少不利競價事件；加強發電企業協同，避免發電側惡性競爭；制定合理的電價定價方案，避免低邊際收益電價成交。本集團亦將繼續關注政府電價政策的變化，積極爭取更多電價補貼。

網絡安全風險

隨著互聯網之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存在電力監控系統被網路攻擊影響生產安全的風險。而本集團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亦已經開始運作，在多種財務數據集中管理下，如受到攻擊，可能影響資料傳送，甚至導致資料遺失，進而影響經營。因此，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此，對於電力監控系統有可能被攻擊的風險，本集團在實施技術防範項目試點的同時，繼續要求各單位加強宣傳教育，嚴格執行安全管理制度，並維護資訊安全。至於剛開始運作的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系統建立之初已充分識別並執行對應措施以防範各種風險，如雙綫路供電、大功率相互熱備不斷電系統、完善消防設備等環境安全措施；配備足夠網路安全設備；資料本地備份及異地容災備份；內外網隔離等。本集團同時建立了應急機制，以防突發事故發生，亦定期對有關係統作出檢查及整改，以評估相關風險的變化。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以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對環境保護給予高度重視，全力推動節能減排，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本集團積極回應中國政府頒佈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政策，強化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超過95%已投產火電機組已滿足超低排放標準。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旗下火電機組脫硫裝置投運率為100%(二零一七年：100%)，而脫硫效率為99.20%(二零一七年：98.42%)；脫硝裝置投運率達100%(二零一七年：100%)，而脫硝效率達到91.02%(二零一七年：92.98%)。

回顧年內，火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056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07克/千瓦時；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0.097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上升0.002克/千瓦時；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008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05克/千瓦時。

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的理念和要求融入供應商管理中，在簽訂物料採購合同時明確規定材料必需符合國家相關環境保護法例標準，從源頭防止污染物超標排放。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環保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營運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安全衛生法律和法規，不斷改善作業條件，為員工配備符合安全標準的勞動工具及勞動防護用品，亦會安排各種安全知識、安全技能培訓、應急培訓及演練。

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及推動可持續發展，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職業健康安全、環境(QHSE)「三標」管理體系，並取得了認證證書，對於促進管理提升、實施轉型發展有著重要意義。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僱員、設備和環保方面的重大事故。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營運中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 10,269 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0 名) 全職僱員，由於新收購項目公司的併入使僱員人數有所增加。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本集團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以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業績掛鈎的獎勵政策。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學習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互相交流，持續提升僱員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業務單位，均符合當地勞工法例，並沒有因違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視客戶及供應商皆為十分重要的持份者。本集團一直與他們保持良好溝通，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為獨立發電商，而因電力生產及銷售有特殊性，主要客戶為各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並通過電網公司向電力用戶銷售旗下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及負責結算。本集團與各旗下發電廠所在地的電網公司保持了長期而良好的客戶關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地方電網公司)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 78.39%。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深入推進電力行業體制改革，本集團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積極參與市場化的直接電力交易，開立及參股配售電公司，開發分佈式、綜合智慧能源等項目。同時，本集團與電力用戶直接建立聯繫，並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以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的逐步深入，直供電等公開市場交易比重將會進一步擴大。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為煤炭生產及銷售企業，各燃煤火電廠主要向毗鄰的煤炭生產企業購買煤炭，以長協煤為主。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均一直保持長期而良好的關係，確保煤炭採購工作高效進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煤炭及消耗品等生產材料）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75.42%。本集團將持續開拓不同的採購渠道，以確保煤炭供應的穩定性。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公平公正以及穩定的中長期合作關係，嚴格履行合同協議事項，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位供應商。本集團制訂了一套嚴謹及規範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評審組，依據誠信度、品質保證度、供貨及時率、價格合理性等進行嚴格的評審，選擇實力較強及信譽較好的供應商，共同維護健康有序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理念和要求融入供應商管理中，在簽訂採購合同時明確規定物料必需符合國家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標準，從源頭防止污染物超標排放。

二零一九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方面，中國政府將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把補短板作為供給側改革的重點任務，聚焦關鍵領域，並加大有關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改進力度，以形成精準有效的投資；據中央政府表示，其將持續深化市場化改革，進一步放寬市場進入，鼓勵外資參與中國的高質量發展；並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預計中國經濟會保持在合理區間運行。

電力供需方面，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二零一九年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將平穩回落，同比增幅約5.5%，同時全國電力供需基本平衡，局部地區部分時段電力供應偏緊。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開發及營運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加強直接電力營銷及爭取外送電量及熱力，以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把握機遇。

改革方面，中國電力行業的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國有企業改革不斷深化。為完善國有企業的管理結構和經營機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實施《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工作方案》，力圖增加國企經營的活力和效率。目前，本集團已成立專項工作小組配合跟進有關工作。



在較為穩定的宏觀經濟和電力供需環境中，本集團認為強化管理、增收節支是提升經營業績的重點；而在各項改革全面深化的背景下，適應改革是進一步提升效益的關鍵。同時，堅持發展清潔能源和綜合智慧能源，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企業之一，亦為本集團實現高品質發展的長期戰略。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點工作如下：

- 強化經營管理，全面提升效益。本集團將加大電力行銷力度，在更加市場化的環境中，爭取更多直接交易電量；嚴格控制燃料成本和資金成本，同時提升員工的勞動生產率。
- 控制債務槓桿，防範經營風險。控制資本性支出，強化現金流；擇機繼續在附屬公司層面引入戰略投資者，將負債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保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 保持既定戰略，堅持轉型發展。繼續向清潔能源企業轉型，確保優質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形成清潔能源規模和品質的優勢；處置部分煤電附屬公司的股權和資產，降低所持煤電裝機比例，優化裝機容量結構；擴大綜合智慧能源服務領域，穩健推進項目開發，持續優化企業管治。以中國國資國企改革為契機，優化內部體制機制，建設一流人才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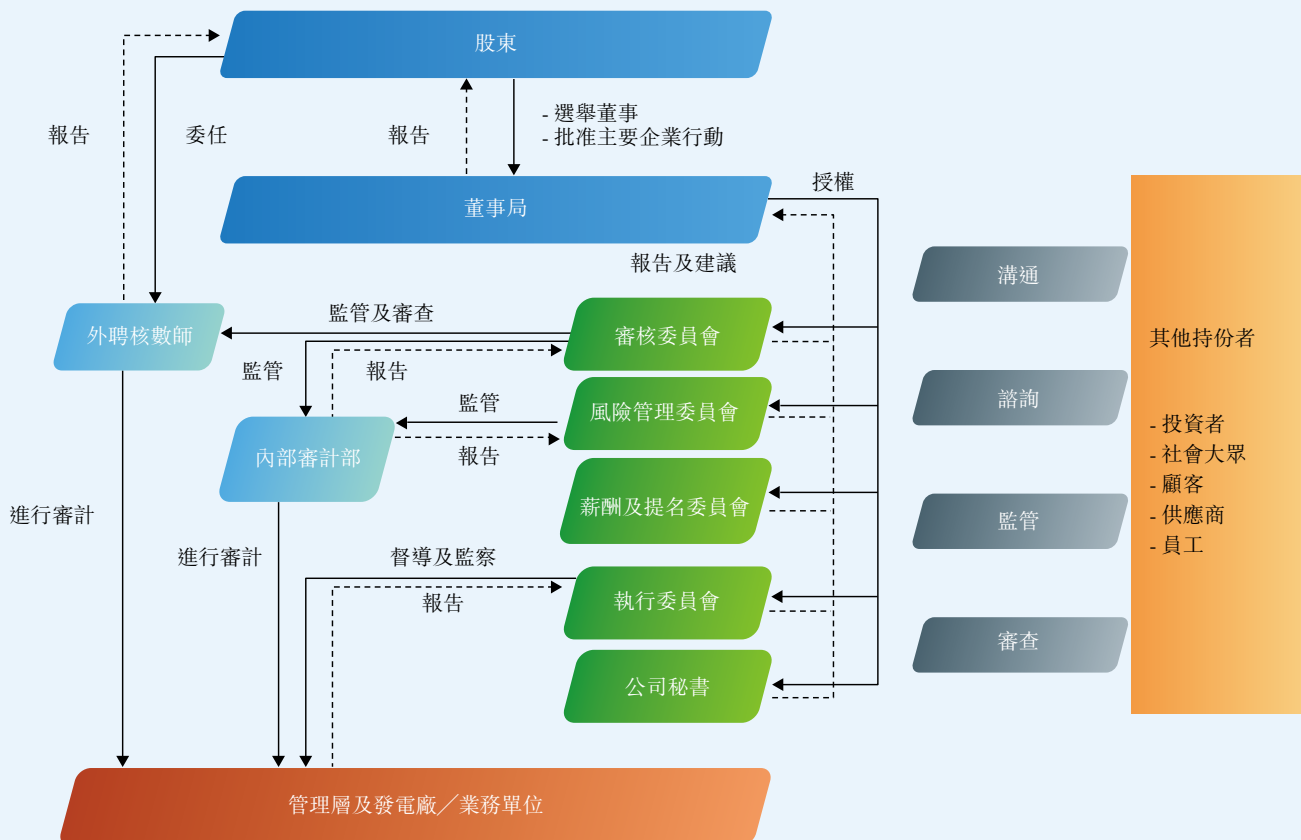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電力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準，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和持續發展之重要性。經過不斷的探索和實踐，本公司已形成規範的治理結構以及建立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局及管理層一直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有效的管治，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力求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期間，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除偏離《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外)。

管治架構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田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先生及汪先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合共六名董事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中。

董事局成員具有各種適當及相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能力及技能。董事局中有電力技術與電力管理方面的專家、財務與法律方面的專家，彼等不僅閱歷豐富，且理念先進。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局更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組成董事局的大多數，且各有專長，故彼等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局以嚴格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為董事局之領導人，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的資料並恰當地向所有董事解釋在董事局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局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局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局的共識。彼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因新職務安排，余兵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之職，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局尚未有委任新主席。余先生離開本公司後，董事局其他董事會不時於不同場合充當主席的角色。

本公司總裁田鈞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事宜的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經營策略的執行情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委任和重選

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包括固定任期為三年的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局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局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列載考慮提名及委任合適擔任董事局董事職位候選人時的甄選及推薦準則，以及應採納之適當程序。其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政策」一節。

董事培訓及行為守則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特別在本公司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所有董事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以及其他重要公職所持有的職務。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所有董事已獲派發本公司《董事責任指引》及《董事局工作指引》。公司秘書亦會不斷更新董事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局成員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培訓的記錄，以作存檔。彼等的培訓包括參與研討會及討論論壇、閱讀簡報和法律法規更新資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彼等購買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合適保險。

董事局權力及轉授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為本集團的活動提供領導和指導，其審議及批准經營策略、政策、業務計劃、財務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合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董事局的主要職能亦包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環保與社會責任管治、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批業績公告及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局轄下目前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分別對本集團的各有關方面進行內部監管和控制。

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若干管理及營運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董事局為管理層建立明確清晰的權責及許可權，確保日常經營效率。管理層在董事局批准的許可權和授權範圍內履行日常管理職責並及時作出相關決策。對於超出許可權和授權範圍的事項，管理層將按照有關工作指引及時報告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與內部審計師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六個月與內部審計師討論內部審計程序一次；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
- 審議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獲董事局授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據此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鄭志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主要會計問題；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審閱本公司內審部編製就有關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的內控報告；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及許可非審計相關服務的聘用條款及薪酬；及
- 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內部審計師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的結果，並討論與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等有關事宜，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偏好／承受能力，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須考慮戰略、財務、經營、合規及本集團面對的一切有關風險，以及當前及未來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包括其適當性、有效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檢閱管理層提交的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其中包括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
-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法定規則的遵守情況。
- 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建議解決方法。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自前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余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起，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員會會議上充當主席的角色，而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舉行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內審部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報告及二零一八年風險管理計劃，內容涉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的風險管理政策；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審閱、討論並贊同就有關中電國瑞與國家電投附屬公司煤炭期貨買賣關連交易提供建議，並向董事局作出提議；及
-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性的《內審部人力資源報告》。



有關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贊同後已提交董事局審閱。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薪酬

- 向董事局就所有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況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A)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選擇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與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專長和經驗。
- (c) 現有和以前職位成就的良好記錄。
- (d) 候選人可在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下各方面的多元化條件為董事局帶來的潛在貢獻。
- (e)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f) 候選人因獲選而可能引發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g) 候選人的獨立性。

(B) 提名程序及遴選

1. 委任新董事

- (a) 在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後，委員會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物色及挑選候選人，並依據本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b) 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 (c) 委員會應推薦董事局酌情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局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 (d) 董事局依據委員會的推薦，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2. 重選董事

- (a) 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局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的建議，亦考慮彼已服務之年期。
- (b) 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本政策所載的準則。



(c) 委員會及／或董事局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政策摘要如下：

- 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選時，應依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具備不同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局成員，且彼此之間平衡、互補，形成合力，充分發揮董事局的整體功能與作用。
- 在檢討和評估董事局的組成時，應基於本公司自身業務定位和經營管理的不時需求，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局組成結構合理、運轉協調高效。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方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李方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有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參照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的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贊同；
- 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與薪酬等有關事宜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 考慮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個人簡介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及
- 考慮及審批前執行董事兼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余兵先生的辭任，並委任田鈞先生接替余先生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根據《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民幣元)	人數
0至1,000,000	11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執行委員會，其作為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董事局領導下按照經董事局審議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田鈞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副總裁。執行委員會獲授以職責，確保業務獲有效管理和監控，以及帶領本集團實現長期戰略和目標。執行委員會就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監控業務表現及合規情況，並監督管理層執行董事局通過的各項決議。

執行委員會作為橋樑在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起重要溝通與銜接作用，對提升公司管治質素及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尤為重要，其保證董事局可以及時聆聽經營管理人員的聲音，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能及時作出反應。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活動和討論管理和營運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十三次會議，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小蘭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局任命，並向董事局負責。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局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地進行，及有關程序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彼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局匯報，提供企業管治及公司交易的意見，並協助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回顧年內，張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守上市規則須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會議運作和資料提供及索取

在整個回顧年度內，董事局已作出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董事局召開的定期會議已發出至少14日通知，讓所有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已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文件至少已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送予所有董事。管理層已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詳盡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有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

在本集團的原則下，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於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局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必須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局會議。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

回顧年內，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詳細記錄。董事局或委員會的會議結束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和最終稿已於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通過合理通知，檢閱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倘需要，董事可另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適時資訊，並且於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而彼等可個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提問。



董事的出席紀錄

二零一八年度，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田鈞(總裁)	6/6	-	-	-	1/1
余兵(附註)	3/4	-	2/2	-	0/1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6/6	-	-	-	1/1
汪先純	5/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審核委員會主席)	6/6	2/2	3/3	2/2	1/1
李方(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6/6	2/2	3/3	2/2	1/1
邱家賜	6/6	2/2	3/3	2/2	1/1

附註：余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辭任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之職。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已定時每月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總裁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致股東的信函」載有本公司的表現概要，以及本公司將如何保持長期價值及我們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內，確保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監控系統。於組織架構方面，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构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本公司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營造企業誠信的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系統；通過審計、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不斷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適應性和管理的有效性，檢討已識別的風險敞口，並確保控制系統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有內審部，並保證其機構設置、人員配備和工作的獨立性，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至關重要。內審部定期和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內控評價監督報告，亦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內部監控工作及風險管理事宜。為令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該部門會評價和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以規避風險，並為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具備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內部控制體系基本框架」、「管理權限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利益衝突守則」、「內部控制活動業務標準」、「內部控制體系標準」和「內部審計實施規範」等七個部分，內容詳情匯集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中。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充分吸收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COSO」) 的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經驗，兼顧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制定控制框架，據以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為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有效性、其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規的遵循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董事認為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及足夠，並能夠有效地控制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回顧年內，本公司嚴格遵守《管治守則》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的相關守則條文。內審部年內開展了下列工作，包括：

- 為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員工組織培訓班，以優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銜接工作，並更加重視信息披露和合規監控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



- 圍繞輪審全覆蓋目標，持續開展管理審計及專項審計工作，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的監督和客觀的評價。該部門就各類審計所揭示的二十三項問題提出整改要求，作出五十六項加強監管的措施並積極跟進，確保有效實施整改措施，改善有關問題。
- 對資訊收集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對各項業務管理的重要業務流程進行風險辨識和分析，包括新能源項目及物資採購等專項的風險評估。根據風險分析的結果，結合風險承受度及存在的風險點，權衡風險與回報，確定風險應對策略和應對措施，並提出具體的風險管理建議，將風險管理責任落實到具體的發電廠／業務單位。及時向管理層反映各業務單位面臨的風險及其風險管控系統的能力，對風險進行持續監控，評價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以此持續提高本集團抵禦風險的防禦能力。
- 按季度跟蹤本集團重大風險管控情況，定期更新風險管理台賬，及時掌握重大風險防控情況和變化趨勢，通過點面結合的風險管理方式，實現風險的全面跟蹤和防範。
- 繼續深化提升內控合規體系的建設，並擴展至其他重點領域，全面完成了內控合規消缺改進工作，推動數字化建設落地，實現內控合規線上運行系統；定期組織開展內控合規體系建設評價工作，及時發現運行過程中的缺陷，提出改進建議、持續優化整改。
- 推動採購管理和合同執行等重點領域的內控合規體系建設，並同步實現的數字化建設落地。採納該等策略其中包括規範物資採購管理及提升採購各環節的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經濟效益。
- 向全體員工發送內控合規承諾書，並不定期組織相關人員開展內控合規培訓，提升員工主動合規意識和風險意識。
- 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季度審查。於回顧年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舉報政策

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於暗中及保密的情況下向內審部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由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幕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採納其自身的《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有關內幕消息的內容納入其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內部培訓，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該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該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批准該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該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該核數師的審計與非審計服務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7,28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1,470
持續關連交易	210
中期票據發行	50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年度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其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定期披露本公司發電量等有關資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透過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公告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訊及數據，並及時對彼等的提問作出充分和準確的回答。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設有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訊和服務，及時回覆彼等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者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局已為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根據《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時任董事局主席余兵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彼已安排了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田鈞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成員），連同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出席了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股息政策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修訂及採納一項新股息政策，以取代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推出全球發售股份，繼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採納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50%（之前為25%），惟須遵守股息政策所載列的規定準則。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派付、以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分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分派。

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權，將按董事局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建議：

- (i)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性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
- (vi) 整體經濟狀況、國家能源及相關行業的政策，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及
- (viii) 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應優先向其股東支付現金股息。該等股息的分派及支付應仍然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全部適用的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部規定賦予的權利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程序如下：

1. 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2. 要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
3. 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即—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 (b)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4.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5. 如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於該決議案的通知。



6. 如有關決議案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案的意向，否則有關董事須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股東大會。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亦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局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股東建議的其他程序

有關以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中查閱。

-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 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理念

董事局深知風險管理是實現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撐和基本保障。為此，董事局將風險管理視為創造效益的積極手段，將風險管理的責任覆蓋於董事局、管理層與全體員工以及整個業務流程。董事局在集團建立「業務、監督和支持、核證」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將風險管理與戰略目標相結合。董事局要求風險管理應做到「全面、重點、動態、持續」，定期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釐清集團運營之全面風險指標體系，亦根據集團內部及外部環境變化，動態確立重大風險點，監督管理層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承擔動態監測與持續管控風險之責任。董事局堅持以積極的風險管理活動，構建「審慎、進取、負責」的風險文化，保證集團高質量並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審批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的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舉行兩次會議，重點討論了以下事項：

- 審閱本公司內審部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報告及二零一八年風險管理計劃，內容涉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網路安全風險及其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應對辦法，以及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的風險管理政策；
- 審議及批准《風險管理的內控工作體系建設情況》；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審閱、討論並贊同就有關中電國瑞與國家電投附屬公司煤炭期貨買賣關連交易提供建議，並向董事局作出提議。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按照 COSO 有關風險管理架構標準（包括其持續更新的標準），建立「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

- **第一道防線：**業務風險管理 — 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以及擔任各業務崗位人員於其業務活動中，應首先負責其工作職責範圍內事項的風險識別和管理。



-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監督和支援 — 董事局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負責內審、法務、合規、財務、人力資源、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等職能部門，均應協助前線業務部門，共同負責對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 **第三道防線：**獨立核證 — 董事局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和本集團內審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工作的結果進行審計，出具審計報告。

二零一八年，為適應戰略發展需求，本集團在現有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下屬企業風險機構設置，建立完善風險管理網路，增加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在整個集團內調配風險管理資源的能力與效率，並可統一調配人員參加風險評估工作，加強本集團風險人才隊伍建設，同時強化業務端第一道風險防線。

風險管理的機制及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全面風險管理、重要投資項目風險管理，以及針對重要風險領域的專項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的程序如下：

- **第一階段：**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風險評估準則 — 董事局決定有關集團治理、文化和發展戰略的風險政策，並在制定業務目標時將這些考慮融入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受董事局委託釐定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內審部應為集團設定共通的風險評估準則及制定風險評分表。
- **第二階段：**全面收集風險管理初始資訊並進行風險識別 — 各部門／業務單位應廣泛並持續收集與集團風險和風險管理相關的內外部資訊，並識別對其營運重要程序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 **第三階段：**進行風險評估並形成全面風險管理台賬 — 各部門／業務單位應就已識別的風險對其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分。集團及集團成員單位的所有風險應被記載於風險管理台賬。
- **第四階段：**風險跟進處理及每季度跟蹤更新風險管理台賬 — 各部門／業務單位就應已識別的風險在評估基礎上提出監控和跟進處理措施，並明確這風險的責任人，所有該等資訊記載於全面風險管理台賬，每季度均獲更新，以保證風險處於可控。



- **第五階段：風險匯報及監察** — 各部門／業務單位監察自身風險紓減工作並於每半年總結全面風險管理情況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使其可以持續掌握全面風險分佈及變動情況，並就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做出核評及提出完善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董事局呈交風險管理報告。

針對重要投資項目的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 **立項可研階段：**業務部門和所有風險管理支持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報告等工作，以充分識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和風險成本，並提出重大風險的應對策略和措施。
- **投資決策階段：**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在可行性研究與盡職調查報告基礎上編製專項項目風險評估報告，揭示投資項目的風險和風險因素影響程度並提出防範措施。
- **開工建設階段：**對開工建設條件進行風險分析，包括分析土地、環境、節能等各方面合規風險、工程設計方案的技術風險及工程管理的風險等。在形成可行應對措施並通過合規評價後才啟動建設工作。
- **管理閉環跟蹤：**上述各階段風險分析和評估結論均實行跟蹤閉環的機制，以保證風險始終可控在控。

針對重要風險領域的專項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 **辨識及選定重要風險領域：**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辨識公司戰略發展過程中出現新的及非傳統的風險事項，啟動該領域的專項風險評估。
- **開展專項風險調研評估：**評估前，職能部門進行資料收集，判斷風險點，現場查證、辨識風險並與業務管理部門進行討論（頭腦風暴），對確認的風險進行量化計算，形成分等級的風險台賬，根據風險策略制定風險應對措施。
- **形成風險評估報告及提出管理建議：**評估得出的風險及應對措施提交相關業務管理部門進行會審、檢討，業務管理部門對高風險和中風險應對措施提出管理建議，與職能部門討論後形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並指導負責業務單位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 **管理閉環跟蹤：**將專項風險評估得出的風險點納入風險管理台賬，透過結合專項與動態監測，實現風險的全面跟蹤與防範，同時將風險管控的各項要求融入到企業管理和企業流程中。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管理、物資採購、工程建設等領域進行了專項風險評估並提出了具體的管理建議，同時繼續建設覆蓋本集團的合規管理資訊化平台，以資訊化科技手段管理決策、合同執行、採購和資金管理的合規審查與確認程序。此外，董事局亦持續高度關注信息安全、網路安全、財務資訊共用和相關保密工作風險的防控，建立制度和Work機制，按照監管要求持續跟蹤相關風險的同時亦保障本集團重大風險可控在控。

根據二零一八年度風險評估，本集團主要風險如下：

風險描述	2018年風險 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p>宏觀經濟風險一 中國經濟結構調整或趨向下行，造成電力需求下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研判電力市場供需情況，尋找一切機遇，爭取基本電量計劃，並同時大力開拓非基本電力自由交易市場，積極開展大電力用戶直接交易工作。 2. 開發綜合能源服務，能同時向用戶提供包括電力、熱力、冷能、工業用水等不同能源服務。 3. 積極發展國家重點佈局的新經濟開發區的智慧能源服務。 4. 開展大型火電機組供熱系統改造，開拓新熱力市場。 5. 向正高速發展的省份進行收購及項目投資，積極發展新興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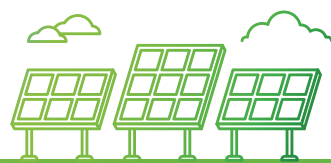
風險描述	2018年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p>政策變化風險一</p> <p>電力市場政策的變化不利於現有燃煤發電廠；而新能源電價政策的變化，則可能影響新開發項目的電價水平及補貼，導致收入及利潤減少。已投產新能源項目的補貼將於何時到位，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對經營產生不利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政策的研判分析，及時調整開發戰略。 2. 爭取不同新政策下的各種獎勵電量，包括老廠改革、關停、環保改造等獎勵電量，緩解部分燃煤發電廠經營壓力。 3. 密切追蹤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情況，及時做好補貼申報。 4. 加強與當地政府部門的聯繫，密切關注政策、法律法規的調整，積極參與政策的制定。
<p>市場電價競爭風險一</p> <p>隨着電力市場化改革，售電主體逐漸增加，造成用戶選擇增加，售電側競爭加大，市場交易電價大多低於標杆電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電力用戶結構，爭取優質誠信客戶，減少惡意競價事件。 2. 加強電企協同合作及溝通，避免同業惡性競爭。 3. 制定合理的電價定價方案，避免低邊際收益電價成交。
<p>項目工程管理風險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進度方面，隨着監管政策日趨嚴格，個別建設項目存在未能按期完成的風險。 • 在建工程的設備運行調試和驗收質量不符合要求，存在影響項目投產時間和營運的風險。 • 項目建設安全方面，存在人身傷害風險，安全事故對公司的聲譽和項目造價產生直接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工程建設項目的承辦商篩選，確保符合嚴格招標過程，以其專業知識保證工程的質量符合政府要求。 2. 加強對管理施工人員的培訓，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人員防護技能。 3. 針對危險性較高的施工項目，編制安全防範措施和事故預案。 4. 加強施工過程中跟蹤和現場檢查，做好安全技術交底，使項目施工安全風險做到可控在控。



風險描述	2018年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p>生產管理風險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日趨嚴格，不符合規定可能會造成停機、停產，增加生產管理的風險。 重大發電機組檢修、技術改造項目延期完成，不能達到檢修設計標準，存在影響設備不能按期投入生產運行的風險。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國家安全衛生法律和法規，不斷改善作業條件，為員工配備符合安全標準的勞動工具及勞動防護用品，安排各種安全知識、安全技能培訓、應急培訓及演練。 加強電廠的環保管理，適時進行發電機組技術改造。 日常電廠生產使用電子化管理，執行標準化操作程序，減少人為風險。 加強對生產準備工作的監督和檢查，保證人員到崗到位。進行設備試運時，在設備及施工區域做足安全隔離措施。 嚴格確保電廠投產退役管理，加強生產風險辨識以及相關措施的制定。
<p>現金流風險 —</p> <p>隨著本集團的不斷發展，新項目建設、發電機組技術改造投入、環保要求合規投入、負債額度將持續增加。而因為中國央行收緊貨幣政策，導致境內融資較為困難。</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各業務單位透過中長期貸款等方式，置換現有的短期貸款，降低「短貸長用」帶來的現金流風險。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20億元中長期票據置換存量短期貸款，進一步改善長短期貸款比例。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引入工銀金融、農銀金融及華寶信託投資資金，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本公司旗下三家附屬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7.9億元。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現有債務，有效降低本集團整體借貸槓桿比率和財務費用，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可持續健康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風險描述	2018年風險 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p>合規管理風險一 經本公司收購而進入本集團的各省附屬公司對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和披露要求瞭解深度不夠，在遵從上市公司監管規則上缺乏主動性，對重大事項上報可能不及時。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性存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治、制度以及政策宣傳，加強對新進入本集團的各省附屬公司進行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監管規則和制度的培訓。 2.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籌辦兩輪針對各省附屬公司高管和部門的上市監管規則培訓，和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培訓班，並已協助進入本集團的各省附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崗位制度，進一步提升管理人員合規管治和風險防範意識，以及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合規監管的要求。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堅守「為世界提供光明和動力，為子孫後代留下碧水藍天」的理念，通過大力開展節能減排，推進清潔能源發展，積極促進社會、經濟、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致力於成為清潔能源比重大、能源資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的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1 氣候變化—應對的策略和行動

中國政府一貫重視環境保護，不斷完善可再生能源立法，出台多項環保政策，致力於實現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二零一六年，中國正式加入《巴黎氣候變化協議》，針對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莊嚴承諾。同年，中國政府公佈了能源及電力發展的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詳細列明截至二零二零年的清潔發展目標。總體來看，中國企業面臨了履行環保與社會責任的新要求。本集團深知，作為能源電力企業，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制定相應策略及開展相應行動是我們的責任和義務。

1.1 我們的策略

目標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清潔化、低碳化的綜合能源企業，為有效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為實現既定目標，本集團發展方向為：

- (1) 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保持水電領先優勢，推進優質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控制並放緩煤電建設，繼續提升清潔能源比重。
- (2) 實現現存煤電的全面清潔化：全面完成煤電超低排放改造，降低單位發電量的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量；提升機組效率，降低單位發電量的化石能源消耗。
- (3) 減低煤電投資：關停容量小、參數低及未能進行超低排放改造的煤電機組；積極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發展現有煤電，降低煤電企業的持股比例。
- (4) 推動科技創新：加大科技研發投入，爭取在清潔能源和低碳排放技術方面的突破。
- (5) 開發其他能源：積極探索新的能源板塊，推進氫氣能源項目的開發，爭取參與二零一九年世園會及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的氫能應用示範項目。



行為依據

本集團開展各項工作的行為依據為：

- (1) 政策指導：中國政府加入《巴黎氣候變化協議》時作出的承諾，有關國家能源發展和電力發展的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定立的目標，《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及其他政策。
- (2) 監管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發佈的環保監管標準。
- (3) 工作指引：《生態環境保護提升行動方案》及其他各業務單位發出有關生態環保的工作指引。

戰略支持

本集團加速推進轉型發展戰略，致力於實現清潔發展、綜合發展、智慧發展和跨國發展。其中，加快發展清潔能源，擺脫傳統能源的依賴，實現由高碳向低碳的轉型，是轉型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既定戰略強力支持各項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

1.2 我們的工作

大氣污染

本集團嚴格遵循《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等法律法規，以及《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要求，通過安裝除塵、脫硫和脫硝的設備及採購污染物質含量少的煤炭等，有效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

二零一八年期間，福溪電廠一號機組在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中，專門成立粉塵治理技術攻關小組，與知名環保公司為粉塵問題出謀劃策，最終成功將粉塵排放值維持在小於5毫克／標準立方米，令福溪電廠一號機組順利通過超低排放改造驗收。

二零一八年期間，平圩電廠亦在煤場增設防風抑塵網，結合煤場噴灑裝置，抑塵率可高達95%以上。



廢氣

本集團實施環保改造規劃，開展以超低排放為目標的第三次環保改造。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旗下超過95%已投產火電機組均已滿足超低排放標準，其中6家發電廠更獲得所在地政府的環保獎勵電量。

受益於部分電廠的超低排放升級改造工程，本集團的二氧化硫、煙塵排放進一步減少，排放總量同比分別減少83噸和197噸。

雖然由於發電量增加而令二氧化碳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有所上升，但本集團通過發展清潔能源項目從而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有效遏止有關升幅。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量為20,159,816兆瓦時，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6,027,054噸。

社會責任

本集團遵循「優質產品與服務、以人為本、風險預控、綠色運營」的質安健環方針，追求運營的高標準，力求將對社會和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不斷提高清潔生產水平，為客戶和社會提供安全、經濟、清潔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亦強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合作，構建互利共贏的社會。

2 僱傭及勞工常規 — 重視以人為本

僱員是我們取得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來源。我們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廣闊的平台，打造具有歸屬感的企業文化，促進員工和企業共同成長。

3 營運慣例 — 保障穩定發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堅持與供應商建立公平公正的合作關係，燃料等大宗物資實行「採購、驗收及監督」三分離的管理機制，從源頭上杜絕貪污及腐敗現象的發生。本集團嚴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協議事項，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個供應商。



在履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理念和要求融入供應商管理中。制訂了嚴謹、規範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制度，按照《燃料供應商管理與評價實施細則》、《物資供應商管理制度》、《招標供應商評價實施細則》、《供應商不良行為記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健康有序的市場環境。為優化定價策略，本集團亦推行電子商務平台，讓有實力的供應商公開競價，以建立符合市場要求的價格機制。

燃料供應商的確定，原則上以擁有礦產資源或運力資源作為雙方合作的先決條件。供應商從資質、技術能力、產品狀況、價格水平、售後服務及信譽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審查，並對照《物資等級分類目錄》將供應商相應分為 I、II、III 級。本集團集中評審 I、II 級供應商，以及新增供應商和擬淘汰的供應商，並建立黑名單制度，推動供應商自我優化。本集團亦開展供應商安全施工、員工培訓等資質核查，提升供應商的社會責任管理意識。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審核燃料及其他物資供應商 2,212 家（二零一七年：1,811 家），發現 131 家問題供應商，其中 57 家供應商被列入黑名單。

作為電力生產商，本集團主要通過各地方的電網公司銷售旗下發電廠生產的電力。二零一八年，把握中國政府開放電力市場的機遇，本集團積極拓展自己的客戶基礎，主動與各耗電量大用戶企業加強溝通，建立長期及可持續夥伴關係，以爭取新增直供電市場份額。

安全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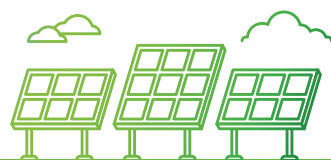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任何風險都可以控制，任何違章都可以預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將安全生產視為穩定電力供應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員工、設備及環保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

4 社區投資 — 促進和諧發展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在運營地開展負責任經營，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為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助力社區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根據運營地實際需求，結合自身優勢，積極倡導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支持搶險救災、開展社會慈善、科學技術教育等植根當地的社會貢獻活動。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的完整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活動，並深刻認識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了解，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努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保持與投資者之間的充分溝通。我們亦深信，為股東滙報以及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是董事局及管理層的重要責任。

本公司積極組織並參與多種類型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定期與投資者溝通，與投資者分享公司戰略規劃，並就公開信息與投資者開展深入溝通，使投資者全面瞭解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情況、企業管治情況、環境保護工作投入情況與履行社會責任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參與各類型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與投資者直接溝通。

此外，本公司非常重視投資者回饋的意見，確保投資者的意見可以通過內部管道，上達至董事局及管理層，藉此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及管理，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在公佈其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後，隨即召開了發佈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發佈會，並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積極溝通，使他們知悉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發展戰略，並積極爭取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計劃和盈利增長點的理解和認同。

股東大會

去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同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本年股東周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



路演及反向路演

二零一八年，為配合本公司業績公佈、宣傳本公司戰略及成果，我們開展了在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路演，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均參加了路演，與投資者進行多場會議。此外，應投資者要求，本公司亦安排了旗下水電廠的參觀活動，使投資者能更直接地了解本集團的生產運作，增強了本公司與投資者的良好互動關係。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通過路演及反向路演共會晤證券分析員和基金經理約五十人次，有效促進了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投資論壇

二零一八年，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在香港、北京、深圳等地參加了七次大型投資論壇，共會晤證券分析員和基金經理近八十人次。

日常投資者來訪

本公司樂於與每一位投資者溝通，除定期參加大型投資者活動之外，對於單一投資者或投資者團隊的不定期約見，管理層會盡最大努力滿足會面要求，認真安排接待事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於香港及北京辦公室接待來訪投資機構分析師和基金經理近五十人次。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列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中。

常問問題

一、貴公司的發展戰略是怎樣的？

作為科技創新和體制創新的領先者，本集團正積極實施轉型發展戰略，通過集中建設綜合能源項目及主力收購清潔能源公司，致力成為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企業。



二、貴公司有否繼續向母公司收購資產的計劃？

為加快向清潔能源公司轉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向母公司收購位於廣西、山東、安徽和湖北的清潔能源資產。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優化資產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目前，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尚無其他關於向母公司收購資產的可供披露信息。

三、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參與市場直供電交易的電量和電價情況如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多家火電廠和清潔能源電廠參與直供電交易，透過直供電交易的售電量為23,273,641兆瓦時。在本集團參與直供電交易的該等發電廠中，火電平均除稅後電價較平均除稅後標桿上網電價折讓約為8.02%，而水電平均除稅後電價較平均除稅後標桿上網電價折讓則約為1.03%。

四、貴公司對二零一九年電力供需形勢有何看法？

二零一九年，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計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小幅回落，同比將增長約5.5%，而全國新增裝機容量預計達1.1億千瓦，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但局部地區用電高峰時段電力供應仍然緊張。總體而言，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利用小時波動將更趨穩定。

五、貴公司對二零一九年煤炭供需形勢有何看法？

二零一九年，在煤炭去產能影響減弱、先進產能穩步釋放的情況下，全國煤炭產量預計穩中上升，煤炭需求將保持平穩增長，國家調控政策積極引導電煤市場平穩運作，煤炭供需平衡偏寬鬆。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煤炭價格總體高位運行但稍有回落，震幅相對收窄。



六、貴集團二零一八年資本性支出和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計劃如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563,878,000元。其中火電板塊為主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730,637,000元，主要用於新大容量環保火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同時清潔能源板塊(包括新收購資產)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672,993,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廠和發電站的工程建設。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計劃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其中火電板塊及清潔能源板塊的計劃支出，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6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400,000,000元，主要將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

七、貴公司的派息計劃如何？

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公佈經修訂的股息政策，將派息的金額由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25%提升至不少於50%。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局已形成共識，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的每股股息，原則上不低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所宣派的每股股息。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現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的發電及售電，並且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4頁的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相等於0.1292港元），合共人民幣1,078,757,000元（相等於1,267,05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表現已載列於本年報如下：

範疇	章節	頁數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財務狀況的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38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 風險管理報告	66-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192-201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 致股東的信函	17-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44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概要	70-7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43
	•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概要	72-73
	•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74-75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已載列於本年報「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一節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2,890,182,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已發行融資券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凌電力（一家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第一期人民幣3億元之180日融資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行；而第二期人民幣5億元之180日融資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為兩年。該人民幣20億元之三年期票據已悉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行。

本集團及本公司融資券及票據於年內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48。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297及298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144,0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21,644,000元）。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而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余兵先生因新職務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82條及上市規則，關綺鴻先生及李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若上述董事獲選連任，則不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接納股份認購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股份認購權的象徵式代價。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認購權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任何股份認購權仍可獲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等項目，則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認購權可於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而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股份認購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歸屬期共四年，相關承授人自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最多可分別行使其股份認購權內的25%、50%、75%及100%股份。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股份認購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使用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於該等授出日期使用模式釐定的該等股份認購權公平值分別為23,517,000港元及18,34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已全部於相關股份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遞減支銷。

除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而其後不得再授出股份認購權，但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令計劃期間所行使授出的任何存續股份認購權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或註銷	年內行使			
董事：							
關綺鴻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28,076	(428,076)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17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0,958,752	(10,958,752)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173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按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全部期滿並失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田鈞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資本市場總監及中電國際董事
汪先純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中電國際董事、上海電力董事及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以外形式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⁴⁾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百分比 (%)	好/淡倉
CPDL	實益擁有人	2,662,000,000	27.14	好倉
賽斯控股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62,000,000	27.14	好倉
中電國際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62,000,000	27.1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33,518,060	28.89	好倉
國家電投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495,518,060	56.04	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賽斯控股、中電國際及CPDL之間訂立的一份協議，CPDL已向賽斯控股發行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倘該等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則賽斯控股將持有CPDL約33.48%的投票權。賽斯控股因該協議而成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賽斯控股被視為於CPDL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家電投、中電國際、賽斯控股及CPDL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工程總承包合同

1. 供熱系統改造工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i) 姚孟電廠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總代價：人民幣50,500,000元

承包商已同意就兩台63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供熱系統改造及興建相關輸熱管網設施提供技術、採購、工程及安裝服務。承包費用以分期方式支付。

2. 除鹽水補水系統升級改造工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i) 姚孟電廠
(ii)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水務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總代價：人民幣32,112,725元

承包商已同意就全個燃煤發電廠除鹽水補水系統升級改造工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承包費用以分期方式支付。



3. 光伏發電站建設工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左雲項目
 - (i) 左雲中電
 - (ii)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 (2) 高山項目
 - (i) 大同中電
 - (ii)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 (3) 渾源項目
 - (i) 渾源中電
 -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總代價：

- (1) 人民幣 207,400,000 元
- (2) 人民幣 200,960,000 元
- (3) 人民幣 164,218,800 元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以上三個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發展及建設各自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承包費用以分期方式支付。

4. 熱電聯產機組建設工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中電常熟熱電有限公司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最高代價：人民幣 394,681,902 元，包括不超過合同總承包費 10% 的價格調整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項目涉及興建兩台天然氣熱電聯產機組的建設提供工程、採購(不含主機組件及附屬設備)、建築和安裝服務。承包費用以分期方式支付。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程總承包合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

1. 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i) 大別山電廠
(ii)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電能成套公司」)(作為代理人)

總代價：人民幣 13,500,000 元

代理人同意就大別山電廠新項目涉及兩台 66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建設提供招標、監理、機械和設備的製造、採購，以及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費以分期方式支付。

2. 電力管道採購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i) 大別山電廠
(ii) 上海電投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上海電投公司」)(作為供應商)

總代價：人民幣 119,892,300 元

供應商已同意出售就上述大別山電廠新項目的所有電力管道及配套設備。價格以分期方式支付。

由於電能成套公司及上海電投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程招標及設備成套合同及電力管道採購合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姚孟電廠
(ii) 國家電投集團南陽熱電有限公司(「南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交易的發電量指標：200,000 兆瓦時

應付最高代價：人民幣 15,600,000 元



姚孟電廠將出售以上發電量指標予南陽電廠。南陽電廠根據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其將於隨後一個月內透過電匯向姚孟電廠一次性支付月度代發電價款（根據已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

由於南陽電廠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土地租賃協議

1.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國家電投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向國家電投租賃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充。與平圩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充。上述兩份經修訂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土地租賃協議	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元)	租約開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4,352,884	7,188,131.29*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2,858,170.6	5,539,132.94*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 包含增值稅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份土地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山西神頭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山西神頭(當時由其控股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代簽)與國家電投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國家電投租賃一幅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賃限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充。年租固定為人民幣5,187,000元(包含增值稅)。訂約雙方將於租賃期限結束時參考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山西神頭位於國家向國家電投劃撥的土地上，因此必須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山西神頭可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山西神頭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B) 物業租賃協議

1. 北京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租賃中電國際持有之一項物業(「北京物業租賃協議」)，並以下列條款續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6層至13層的物業

面積：10,200平方米

年度租金：人民幣26,805,600元或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7.2元

年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租用的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地區其他同類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2. 五凌租賃協議

黔東電力自二零零九年初起租賃五凌電力擁有的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用以向湖南電網輸送黔東電廠所發電量(「五凌租賃協議」)。並以下列條款續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年度租金：	人民幣54,11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租金按五凌電力投資及興建的成本釐定，並須每年支付。

五凌電力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凌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C) 購銷合同

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24,550,000元、人民幣49,1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
付款條款：	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前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已在簽署以上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同時被終止及取替。

訂約雙方同意買方向供應商採購本公司燃煤發電廠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物料」)。物料的採購價格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發電廠所在位置的鄰近地區其他獨立供應商於當地現行市場的同類物料交易(不少於三項最近期的相若交易)。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服務協議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186,750,000元。
- 支付條款：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訂約雙方同意服務供應商向僱主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經雙方同意協議(其中包括)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區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最新的市場價格(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

由於服務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統包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購買方」)
(ii) 國家電投(物資)(作為服務供應商)
- 年期：自框架協議簽訂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
- 支付條款：以現金及分期方式結算或訂約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商討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及時間表。



國家電投(物資)就本集團現有及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或發電站的發展、建設及持續營運向購買方提供發電廠或發電站和供熱系統所需的物資和配套服務。應付的總代價應(其中包括)參照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購買方的內部招標規定(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而釐定。

由於國家電投(物資)為國家電投的分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統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1. 淮南礦業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ii) 淮南礦業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7,596,000,000元、人民幣8,238,000,000元及人民幣8,616,000,000元。
支付條款：	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其中包括)參考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兩項或以上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相若的交易)而釐定。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公司及大別山電廠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平煤神馬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ii) 平煤神馬
- 年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2,798,000,000元、人民幣3,288,000,000元及人民幣3,288,000,000元。
- 支付條款：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

根據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平煤神馬將向買方供應煤炭。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其中包括)參考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兩項或以上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相若的交易)而釐定。

由於平煤神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中電平安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 訂約方：(i) 中電國瑞(作為買方/客戶)
(ii) 國家電投鋁業(代為供應商/經銷商)
-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支付條款：就長期合同，於煤炭交貨後30天內或以其他支付條款結算；就期貨合同，於煤炭實物交割當月第五個工作日之前預付煤炭採購金額的70%，而於煤炭交貨後30天內支付餘下30%。



國家電投鋁業將通過長期合同及／或期貨合同向中電國瑞提供煤炭。就長期合同，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其中包括）參照不少於兩項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於同區供應同類煤種相若的交易而釐定。就期貨合同，中電國瑞將通過國家電投鋁業，以訂購公開上市的煤炭期貨合約方式在中國鄭州商品交易所採購煤炭。煤炭期貨合約價格為煤炭採購金額。

由於國家電投鋁業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i) 中電國瑞（作為客戶）
(ii) 中電投先融（代為經銷商）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支付條款：於煤炭實物交割當月第五個工作日之前預付煤炭採購金額的70%，而於煤炭交貨後30天內支付餘下30%。

中電國瑞將通過中電投先融，以訂購公開上市的煤炭期貨合約方式在中國鄭州商品交易所採購煤炭。煤炭期貨合約價格為煤炭採購金額。

由於中電投先融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中電投先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F)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家電投財務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日存款上限：	本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最少已獲取兩份報價)；以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利率。

此外，就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往來賬戶中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存款而言，給予本集團的適用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議存款基準利率高20%。

由於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存款服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內，以上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依從所披露的前述協議所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進行。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iii)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 (a)(iii)向國家電投控制公司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
- (b)(i)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購入煤炭、煤炭副產品及備件
- (b)(ii)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
- (b)(iv)向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支付的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由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訂立該等交易乃：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該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以及超逾上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75.4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48.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8.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4.62%。

年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4至230頁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應對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應對

包含於「生產及銷售火電」分部及「生產及銷售水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我們識別於「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分部中的與商譽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於下文定義)之可回收金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主要考慮到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涉及的固有主觀性和複雜性。貴集團聘請了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作為管理層專家以進行特定減值評估工作。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評估減值時，非金融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在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應用適當的貼現率以及增長率)方面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14(g)及17中披露，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執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果，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針對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類是否合理；
- 了解管理層聘請的獨立專業評估機構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並評價管理層在特定減值評估中是如何利用評估機構的工作的；及
- 檢視管理層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包括：
 - 檢查貼現率的採用是否合理；
 - 分析使用價值法中的預測現金流量，以評估其中所採用的假設(例如歸因於售電量增加的收入增長)是否合理並且有外部基準和該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盈利能力作支撐；
 - 將預測現金流量與歷史財務業績進行對比，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測是否準確；及
 - 對使用價值法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所執行的敏感性分析進行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應對
<p>淹沒賠償撥備之計價</p> <p>我們識別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興建貴集團三家水力發電廠(白市電廠、托口電廠及長洲水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之計價(「淹沒賠償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主要考慮到管理層在報告期末評估淹沒賠償撥備的金額時，將涉及固有主觀判斷和估計。</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淹沒賠償撥備餘額為人民幣1,141.9百萬元，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利息支出人民幣86.1百萬元已作為開支確認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及38中披露，該撥備為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賠償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結果的除稅前貼現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p> <p>在確定淹沒賠償撥備的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主觀假設和判斷，包括估計賠償款支付的時間和持續支付的年期、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及其增長率、以及所應用的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該賠償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應用任何不合理的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不同的撥備金額並可能對貴集團的損益和財務狀況產生潛在重大影響。</p>	<p>我們針對淹沒賠償撥備之計價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管理層針對淹沒賠償撥備的現金流量貼現計算表，將計算表中的關鍵輸入值與取得的支持性依據核對，並檢查其計算過程的準確性； 檢視管理層針對淹沒賠償撥備所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賠償款支付的時間和持續支付的年期、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以及其增長率、以及應用的貼現率； 將管理層以前年度編製的預測與本年實際賠償現金支出對比，以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計是否準確；及 對當地相關的規則和條例的更新取得瞭解，檢查淹沒賠償撥備的預計現金流出是否已經考慮了最新的政策規定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應對
若干企業合併中的公平值評估及對價分攤	
<p>我們識別收購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收購」)的公平值評估及對價分攤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主要考慮到收購的價值重大，以及在識別和評估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時所涉及的主觀判斷與估計，特別是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的無形資產評估。</p>	<p>我們針對收購的公平值評估及對價分攤的審計程序包括：</p>
<p>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45(a)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為人民幣4,018.3百萬元完成收購。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5.2百萬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並檢查董事聘請的外部評估機構編製的公平值評估報告，以及董事在該基礎上對所獲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進行的評估；• 瞭解獨立專業評估機構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並評價評估機構的工作是如何被利用的；• 聘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檢視評估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公平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與無形資產的貼現率相關的假設；及• 在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參照行業標準和適用會計準則要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p>於收購中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相應的對價分攤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所做的估值得出。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電價、未來售電量和預計受益期。關鍵假設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導致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進而直接影響確認的商譽。</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使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4	23,175,626	19,966,811
其他收入	5	300,346	365,607
燃料成本		(11,020,697)	(9,549,980)
折舊		(3,906,575)	(3,482,744)
員工成本	6	(2,063,525)	(1,809,372)
維修及保養		(608,509)	(603,177)
消耗品		(249,034)	(244,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59,625	(62,393)
其他經營開支		(1,572,916)	(1,472,084)
經營利潤	8	4,414,341	3,108,454
財務收入	9	125,846	40,413
財務費用	9	(2,578,254)	(1,855,6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4,461	222,6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6,446)	44,743
除稅前利潤		2,069,948	1,560,637
所得稅支出	10	(432,763)	(279,930)
年度利潤		1,637,185	1,280,707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98,355	795,2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8,830	485,435
		1,637,185	1,280,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11	0.11	0.10
— 攤薄	11	0.11	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應付的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2。

第112至230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637,185	1,280,707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344,187)	-
	(344,187)	-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	(817,407)
—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扣除稅項	(993)	-
	(993)	(817,40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45,180)	(817,4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2,005	463,30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775,426	(22,1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6,579	485,4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2,005	463,300

第 112 至 230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5,691,610	75,118,822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5	2,388,715	3,266,642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06,126	979,376
商譽	17	946,261	835,165
其他無形資產	18	752,114	-
聯營公司權益	19	2,661,367	2,732,560
合營公司權益	20	467,792	471,84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1	3,083,1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3,495,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376,672	431,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4,252,263	1,374,432
		111,726,094	88,706,65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12,551	462,942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916	23,408
應收賬款	25	2,784,743	2,642,38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035,965	1,113,4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1,061,935	452,768
可回收稅項		60,496	27,613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237,299	-
受限制存款	29	23,692	19,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853,044	4,577,786
		8,793,641	9,319,946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資產	31	4,439,122	-
資產總額		124,958,857	98,026,59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7,268,192	17,268,192
儲備	33	12,681,726	12,533,688
		29,949,918	29,801,8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	12,901,244	7,392,579
權益總額		42,851,162	37,194,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5,341	101,937
銀行借貸	34	24,551,579	25,089,31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5	19,044,910	2,837,800
其他借貸	36	2,000,000	999,544
融資租賃承擔	37	3,986,005	685,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674,188	1,461,717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38	1,054,538	834,886
		52,386,561	32,010,6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9	776,577	1,116,348
應付建築成本		5,996,791	3,202,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0	1,202,118	1,269,3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2,535,264	1,017,952
銀行借貸	34	6,557,141	15,542,08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5	6,547,385	6,055,106
其他借貸	36	1,024,959	-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37	1,205,997	430,759
應付稅項		165,906	187,820
		26,012,138	28,821,524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負債	31	3,708,996	-
負債總額		82,107,695	60,832,1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4,958,857	98,026,599
淨流動負債		16,488,371	19,501,5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5,237,723	69,205,075

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104至2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以下代表簽署：

田鈞
董事

關綺鴻
董事

第112至230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 32(a))	(附註 33)	(附註 33)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8,192	5,346,485	7,187,203	29,801,880	7,392,579	37,194,459
調整 (附註 2.1(a))	-	27,410	-	27,410	16,197	43,6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7,268,192	5,373,895	7,187,203	29,829,290	7,408,776	37,238,066
年度利潤	-	-	1,098,355	1,098,355	538,830	1,637,185
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429,427)	-	(429,427)	(29,490)	(458,91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2,877)	-	(2,877)	(660)	(3,537)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回撥	-	1,732	-	1,732	481	2,213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 22)	-	107,357	-	107,357	7,373	114,730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 22)	-	719	-	719	165	884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遞延所得稅之回撥 (附註 22)	-	(433)	-	(433)	(120)	(553)
年度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322,929)	1,098,355	775,426	516,579	1,292,0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9,016	(69,016)	-	-	-
股份認購權失效	-	(5,477)	5,477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增資 (附註 47(ii))	-	143,364	-	143,364	4,876,629	5,019,993
附屬公司的收購 (附註 45)	-	-	-	-	387,181	387,181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283,867)	(283,867)
其他	-	(3,804)	-	(3,804)	(4,054)	(7,858)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 12)	-	-	(794,358)	(794,358)	-	(794,35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總額	-	203,099	(857,897)	(654,798)	4,975,889	4,321,0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8,192	5,254,065	7,427,661	29,949,918	12,901,244	42,851,1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534,145	6,012,009	7,720,839	27,266,993	7,327,841	34,594,834	
年度利潤	-	-	795,272	795,272	485,435	1,280,7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089,876)	-	(1,089,876)	-	(1,089,876)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的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	272,469	-	272,469	-	272,46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817,407)	795,272	(22,135)	485,435	463,300	
供股(附註32(a))	3,734,047	-	-	3,734,047	-	3,734,0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0,494	(160,494)	-	-	-	
股份認購權失效	-	(8,412)	8,412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增資	-	-	-	-	58,274	58,274	
收購一項非控股股東權益	-	(334)	-	(334)	(10,767)	(11,1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	135	-	135	33,941	34,076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502,145)	(502,145)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1,176,826)	(1,176,826)	-	(1,176,82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總額	3,734,047	151,883	(1,328,908)	2,557,022	(420,697)	2,136,3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8,192	5,346,485	7,187,203	29,801,880	7,392,579	37,194,459	

第 112 至 230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41(a)	6,021,763	5,587,128
已付利息		(2,708,774)	(1,987,985)
已付所得稅		(528,533)	(466,9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4,456	3,132,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		(9,430,860)	(7,554,204)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95,218)	(123,06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16,436	15,63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5	(2,884,367)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2	(9)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1,611)	-
向聯營公司增資		(20,600)	(840)
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向關聯方墊款)／來自關聯方之還款		-	(63,682)
		(381,650)	350,000
已收股息		299,250	725,615
已收利息		125,846	40,413
受限制存款增加		(57,280)	(54)
受限制存款減少		55,470	325,4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84,593)	(6,284,7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41(b)	21,380,420	23,321,644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1(b)	18,159,284	5,039,486
提取其他借貸	41(b)	2,825,000	-
提取融資租賃承擔	41(b)	200,00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增資		5,019,993	58,274
收購一項非控股股東權益		-	(11,1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	34,076
償還銀行借貸	41(b)	(20,182,820)	(16,085,127)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1(b)	(17,744,518)	(1,610,091)
償還其他借貸	41(b)	(800,000)	(6,541,438)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41(b)	(916,388)	(431,311)
供股所得款項	32(a)	-	3,777,107
供股發行開支	32(a)	-	(43,060)
已付股息	12	(811,912)	(1,166,228)
已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股息		(452,444)	(360,1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76,615	5,982,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23,522)	2,829,55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7,786	1,809,415
匯兌收益/(損失), 淨額		971	(61,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855,235	4,577,786

第 112 至 230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與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控制，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透過中電國際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局(「董事局」)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3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除以下所述，本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和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追溯初始應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的保留溢利(或視乎情況於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但未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可能沒有可比性。

關於本集團履約義務的信息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形成的會計政策分別列載於附註2.23和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概要

由於本集團超過99%的收入為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的客戶合同收入，該收入繼續於向客戶輸電的時點獲確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披露以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沒有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與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並且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類別中確認，惟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中的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沒有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形成的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2.1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概要

以下列表呈現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與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附註	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已包括在 應收賬款內 原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95,933	-	-	157,607	(507,701)	1,408,395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的影響：							
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3,495,933)	3,495,933	-	-	-	-	-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應收賬款內)	(ii) -	-	157,607	(157,607)	-	-	-
重新計量							
從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i) -	60,357	-	-	(15,090)	28,709	16,558
從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ii) -	-	(2,213)	-	553	(1,299)	(36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6,290	155,394	-	(522,238)	1,435,805	16,197

附註：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所有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此等投資並非持有作為交易，且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餘額為人民幣3,495,933,000元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175,442,000元為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票投資。有關該等原按成本減去減值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人民幣28,709,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有關原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08,395,000元保留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概要(續)

附註：(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應收票據到期前，曾分別向金融機構或供應商貼現或背書部分已從債務人收取的票據，並於本集團將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時，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

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57,607,000元被視為屬於「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以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商業模式，並已重新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的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人民幣1,299,000元已調整至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於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項目外，應收賬款已單獨進行評估。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項目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便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無需使用額外成本或投入便可獲得的既合理又具理據的資料，對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核及評估。由於經評估的金額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無需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進行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受影響項目所獲確認的調整。不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之重分類及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5,933	(3,495,933)	-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3,556,290	3,556,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878	553	432,431
無需調整的其他項目	84,778,842	-	84,778,842
	88,706,653	60,910	88,767,5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642,383	(157,607)	2,484,776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155,394	155,394
無需調整的其他項目	6,677,563	-	6,677,563
	9,319,946	(2,213)	9,317,733
流動負債	28,821,524	-	28,821,524
淨流動負債	19,501,578	2,213	19,503,7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205,075	58,697	69,263,772
權益			
股本	17,268,192	-	17,268,192
儲備	12,533,688	27,410	12,561,0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392,579	16,197	7,408,776
權益總額	37,194,459	43,607	37,238,0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1,717	15,090	1,476,807
無需調整的其他項目	30,548,899	-	30,548,899
	32,010,616	15,090	32,025,70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售後租回業務中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一項銷售核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轉租和租賃修改的相關要求。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首筆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的租賃土地相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前述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在投資現金流量中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將租賃土地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更，此將取決於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作出單獨呈列還是將其視同自有資產般與其相應的所屬資產一同呈列。

除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17,534,000元，於附註43(b)中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屬低價值或短期的租賃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對於不滿足作為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會將轉讓取得的收入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核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度條款，於初始應用日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被重新評估，但該等新準則要求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售後租回交易產生影響。

採用新準則要求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列報和披露的變更。本集團計畫選擇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以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年度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對於首次執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團將不重新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另外，作為承租人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修正追溯法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首次應用日的累積影響確認至期初保留溢利而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列。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了業務的定義，並以協助實體判定一項交易是否應作為一項企業合併或一項資產收購入賬為目的提供額外指引。此外，一項可選擇的集中測試被引入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該修訂對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強制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性的定義」

該修訂以通過做出重要性水準的判斷時包含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要性的定義提供了進一步細化。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該修訂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对被收購公司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等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a) 附屬公司(續)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以及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如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別列報，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以使其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其淨資產的份額。

(ii)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被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重新在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中劃分相關儲備。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支付或收取收購價的公平值兩者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東。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時，本集團識別並確認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時，首先將收購代價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剩餘代價隨後按收購日所取得的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相對公平值為基礎進行分配。此等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分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增減。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則僅限於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金額所應佔的部分予以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c) 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在其所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呈列。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分類為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4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之賬面價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僅在出售的可能性極高，且該資產(或處置組合)按其現況可即刻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處置組合)之一般及慣用條款規限)，方符合所述條件。管理層須承諾該銷售將預計其在歸類日期起一年內將符合完整的銷售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的一項出售計劃涉及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倘上述標準符合，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不論於出售後本集團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繼續按各章節中列載的會計政策計量外，歸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合)按資產原先之賬面價值或公平值扣除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2.9(a))，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處置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6 在建工程及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並按上文附註2.5所載的政策折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與興建本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至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該等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23至60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預付租賃款項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8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為重估時點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攤銷額在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受益期間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受益期間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當無形資產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後的差額計入資產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如附註 18 所披露，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為優惠電價合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a)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

每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便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倘能識別一項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b)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的金額。

就減值評估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於經營分部內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當出現了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作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作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據附註2.1(a)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予以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但是，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採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被分類為交易性持有：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無被指定亦非有效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a)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非購置或源自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通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利息收入。倘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據附註2.1(a)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隨後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名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中。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如果這些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以往曾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c) 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屬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據附註2.1(a)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可能需要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因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據附註2.1(a)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低信用風險

倘若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亦具備較強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且長遠來看，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則被視為低。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當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等大幅增加；
- 現有或所預測的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預計將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則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30天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則假設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較強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及(iii)長遠來看，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公認定義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則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必要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明顯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據附註2.1(a)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產生的資訊或從外部取得的資訊表明債務人很可能不會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款項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該事項視作違約。

不論上述內容，當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將其視作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援的資訊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損失程度)和違約風險等進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是基於以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的歷史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據附註2.1(a)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一組進行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將所有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於虧損撥備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而不會令這些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減少。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於銀行及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之存款。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特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金融資產所獲得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隨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倘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即盡量利用市場的輸入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特定輸入數據。然而，倘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而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的可能性，該等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對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且必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投資進行結算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乃按成本減去各報告期末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被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為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量減值。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滑至其成本以下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積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綜合收益表回撥。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被轉移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其涉入部分確認資產，並將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累計計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累計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初始確認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累計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保留溢利，而非重分類至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累計計入可供出售重估儲備之累計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於主體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建築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值。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權利。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倘更長時，或為業務的正常營業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2.14 存貨

存貨包括持有作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備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列賬，並按情況使用加權平均法於使用/耗用時列入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支銷，或於安裝時資本化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後的權利，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涉及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產生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別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納的立場，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金額適當的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以確認，倘因來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所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的回撥。惟有訂立使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的協議，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日後很可能回撥暫時差額且將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沒有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於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 (金額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港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再無未來付款責任。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本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預期支付清償時之支付金額計量。

(c) 股份報酬費用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股份認購權)的代價。批授股份認購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計算，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表現、銷售增長目標、沒收率及保持作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且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須在特定時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將會歸屬的股份認購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同時相應調整權益。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權被行使時的同時發行新股份。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收取的款項經扣除任何所涉及之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包括環境修復撥備)。惟不對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類別為一個整體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履行責任時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很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則回撥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能夠合理確保將可收取政府補助或補貼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貨幣性補助及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獲遞延並就擬定補償的成本於相關的期間予以匹配且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由政府轉撥的非貨幣資產按面值確認。

2.20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承擔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支出之現值之較低者作資本化。

每期租金支出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未償還的融資結欠餘額之穩定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已扣除財務費用)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在有關租賃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藉此達致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息率。

2.21 經營租賃

凡出租方仍保留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或所收款項(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被識別為作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據附註 2.1(a) 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後)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和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且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據附註2.1(a)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個別貨品與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獲轉移時，則根據邁向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來確認收入。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優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具備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強制要求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取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給客戶或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將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其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可能存在，不論其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說明或於合約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中暗指。

對於本集團在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可在合同訂立時與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據附註2.1(a)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續)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收益及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折讓並抵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當本集團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以及本集團符合下列描述的各项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收入及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出售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收入於交易對手執行合約時確認。
- (iii) 來自客房租金、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酒店業務收入於提供相關商品及服務時確認。
- (iv)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定享有收取股息款項權利時予以確認。
- (v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v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x) 煤炭、煤炭副產品、備件貿易及其他的利潤於貨品付運至客戶時確認。
- (x)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4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涉及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優惠電價合同)則每當在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基於資產持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值及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其他無形資產(優惠電價合同)的可回收金額根據預計受益期間價格差額(見附註18)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資產減值時，尤以下列範圍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 是否已發生一宗事件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能夠回收；(ii)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得可回收金額的支持；及(iii) 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適當的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使用適當的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時，倘改變管理層所選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增長率或優惠電價合同受益期間假設)，則可能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更，則或需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減值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包含於「生產及銷售火電」分部及「生產及銷售水電」分部中的與商譽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基於由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的結果，並無計提減值撥備(附註14(g)及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優惠電價合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5,691,610,000元、人民幣946,261,000元和人民幣752,1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118,822,000元、人民幣835,165,000元和零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淹沒賠償撥備

本集團就有關興建若干水力發電廠時導致的淹沒所作出的賠償(「淹沒賠償」)計提撥備。撥備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結果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所需支付賠償金額的現值。

在確定淹沒賠償撥備的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主觀假設和判斷，包括估計賠償款支付的時間和持續支付的年期、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及其增長率、以及所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該賠償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應用任何不合理的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不同的撥備金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和財務狀況產生潛在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淹沒賠償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41,9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48,325,000元)。管理層已檢討並評估該項撥備，並增加撥備人民幣10,9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撥備人民幣141,339,000元)且已增加(二零一七年：扣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附註14(h)和38)。

(ii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就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存在對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所涉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才確認有關若干與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則該等差額會對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金額的確認產生影響。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以具備相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及餘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改變。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可使用年限或餘值與先前估計的不同時，管理層將會調整折舊開支，或者會撤銷或撤減技術已過時的資產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而實際餘值或會與估計餘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可折舊年限及餘值改變，從而影響將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847,3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418,914,000元)。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即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類型：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23,132,372	19,938,470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附註(b))	43,254	28,341
	23,175,626	19,966,81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175,626	19,966,811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議並且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指按雙方協議條款計算的為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力及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的影響除外。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稅項及企業負債。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6,562,217	4,559,756	904,567	1,105,832	23,132,372	-	23,132,372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7,421	5,553	935	9,345	43,254	-	43,254
	16,589,638	4,565,309	905,502	1,115,177	23,175,626	-	23,175,626
分部業績	1,584,567	2,209,734	397,424	566,127	4,757,852	-	4,757,852
未分配收入	-	-	-	-	-	144,457	144,457
未分配開支	-	-	-	-	-	(487,968)	(487,968)
經營利潤/(虧損)	1,584,567	2,209,734	397,424	566,127	4,757,852	(343,511)	4,414,341
財務收入	3,451	7,609	6,072	29,295	46,427	79,419	125,846
財務費用	(994,489)	(1,125,960)	(179,855)	(185,297)	(2,485,601)	(92,653)	(2,578,25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623	-	-	13,434	92,057	22,404	114,46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7,685)	-	-	406	(7,279)	833	(6,446)
除稅前利潤/(虧損)	664,467	1,091,383	223,641	423,965	2,403,456	(333,508)	2,069,948
所得稅支出	(147,132)	(241,502)	(8,029)	(17,122)	(413,785)	(18,978)	(432,763)
年度利潤/(虧損)	517,335	849,881	215,612	406,843	1,989,671	(352,486)	1,637,18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及預付租賃款項	3,730,637	796,329	4,247,469	2,629,195	11,403,630	160,248	11,563,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0,552	1,405,220	403,216	422,557	3,891,545	15,030	3,906,5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742	1,921	765	999	18,427	1,682	20,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3,086	3,086	-	3,0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收益)/虧損，淨額	(60,728)	(40,341)	-	(116)	(101,185)	108	(101,077)
存貨減值	4,798	4,212	-	1,357	10,367	-	10,3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585	-	-	-	34,585	-	34,585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7,577,087	39,816,482	16,031,583	17,354,975	110,780,127	-	110,780,127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資產	4,439,122	-	-	-	4,439,122	-	4,439,122
商譽	67,712	872,865	-	5,684	946,261	-	946,261
聯營公司權益	2,117,915	2,000	-	140,675	2,260,590	400,777	2,661,367
合營公司權益	395,070	-	-	1,254	396,324	71,468	467,792
	44,596,906	40,691,347	16,031,583	17,502,588	118,822,424	472,245	119,294,66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3,083,174	3,083,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376,672	376,672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2,204,342	2,204,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44,596,906	40,691,347	16,031,583	17,502,588	118,822,424	6,136,433	124,958,857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882,605)	(2,452,959)	(3,702,247)	(4,906,376)	(15,944,187)	-	(15,944,187)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負債	(3,708,996)	-	-	-	(3,708,996)	-	(3,708,996)
借貸	(20,771,233)	(21,188,207)	(7,116,410)	(6,818,620)	(55,894,470)	(3,831,504)	(59,725,974)
	(29,362,834)	(23,641,166)	(10,818,657)	(11,724,996)	(75,547,653)	(3,831,504)	(79,379,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674,188)	(1,674,188)
應付稅項	-	-	-	-	-	(165,906)	(165,906)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888,444)	(888,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29,362,834)	(23,641,166)	(10,818,657)	(11,724,996)	(75,547,653)	(6,560,042)	(82,107,695)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4,274,648	4,796,644	389,109	478,069	19,938,470	-	19,938,470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1,031	-	-	7,310	28,341	-	28,341
	14,295,679	4,796,644	389,109	485,379	19,966,811	-	19,966,811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	-	-	-	-	157,858	157,858
未分配開支	-	-	-	-	-	(493,711)	(493,711)
經營利潤/(虧損)							
財務收入	19,514	1,810	149	1,336	22,809	17,604	40,413
財務費用	(771,798)	(989,783)	(89,477)	(73,790)	(1,924,848)	69,245	(1,855,6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0,975	-	-	11,095	202,070	20,560	222,630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4,594	-	-	-	44,594	149	44,743
除稅前(虧損)/利潤							
所得稅收入/(支出)	84,190	(396,112)	(3,637)	7,672	(307,887)	27,957	(279,930)
年度(虧損)/利潤							
	(191,877)	1,449,809	29,759	193,354	1,481,045	(200,338)	1,280,70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及預付租賃款項	3,666,377	601,192	1,286,524	2,787,308	8,341,401	160,530	8,501,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6,986	1,234,773	203,598	166,857	3,472,214	10,530	3,482,7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294	6,227	924	-	21,445	2,080	23,5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7,581	2,148	-	71	49,800	(61)	49,739
存貨減值	1,158	-	-	-	1,158	-	1,158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8,442,589	34,827,300	5,111,016	6,607,613	84,988,518	-	84,988,518
商譽	67,712	767,453	-	-	835,165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227,179	-	840	109,807	2,337,826	394,734	2,732,560
合營公司權益	401,209	-	-	-	401,209	70,636	471,845
	41,138,689	35,594,753	5,111,856	6,717,420	88,562,718	465,370	89,028,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495,933	3,495,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431,878	431,878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5,070,700	5,070,7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41,138,689	35,594,753	5,111,856	6,717,420	88,562,718	9,463,881	98,026,599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607,334)	(2,206,593)	(365,848)	(633,741)	(7,813,516)	-	(7,813,516)
借貸	(22,685,234)	(22,208,106)	(3,104,620)	(2,497,897)	(50,495,857)	(27,999)	(50,523,856)
	(27,292,568)	(24,414,699)	(3,470,468)	(3,131,638)	(58,309,373)	(27,999)	(58,337,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461,717)	(1,461,717)
應付稅項	-	-	-	-	-	(187,820)	(187,8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845,231)	(845,2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27,292,568)	(24,414,699)	(3,470,468)	(3,131,638)	(58,309,373)	(2,522,767)	(60,832,1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性支出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惟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人民幣119,7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41,450,000元)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來收入人民幣15,996,7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406,202,000元)來自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7,908	63,366
酒店業務收入	32,085	30,246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79,983	64,643
股息收入(附註46(a)(ii))	77,108	71,133
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	26,899	20,885
增值稅退稅	2,779	102,479
賠償收入	13,584	12,855
	300,346	365,607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27,296	1,112,108
員工福利	457,154	443,098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79,075	254,166
	2,063,525	1,809,372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7,527	4,269
政府補貼	40,936	36,0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虧損)，淨額	101,077	(49,739)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2)	32,29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10,547)
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	138,317	46,604
售熱及出售煤炭、煤炭副產品、備件與其他貿易利潤	36,017	48,430
視同處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產生的虧損(附註)	(17,181)	-
其他	20,634	(37,486)
	359,625	(62,393)

附註：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募股。上市時，本集團所持有的四川能投股權比例從12.17%被攤薄至9.13%，而被視作為處置的虧損人民幣17,18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09	23,5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086	-
核數師酬金	7,851	6,746
研究開發費用	18,019	9,930
折舊(附註14)：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7,628	3,401,426
— 融資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47	81,31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設備	5,323	10,692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7,844	55,876
存貨減值	10,367	1,1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44.1(d)(iii))	34,585	-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25,917	129,569
購買未使用發電量指標的成本	7,167	89,472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870	25,211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附註46(a)(i))	15,002	15,202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折現影響之利息收入(附註25(c))	27,974	-
	125,846	40,413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2,026,651	1,673,094
—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46(b)(iii))	398,836	192,648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46(b)(iii))	172,385	74,964
— 其他長期借貸	64,201	122,571
— 其他短期借貸	19,080	17,835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6(b)(iii))	2,898	3,093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46(b)(iii))	109,606	41,494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附註38)	86,110	87,119
	2,879,767	2,212,818
減：資本化金額	(456,061)	(252,621)
	2,423,706	1,960,1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4,548	(104,594)
	2,578,254	1,855,603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48%(二零一七年：4.40%)計息。

10.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7.5%、10%、12.5%或15%（二零一七年：7.5%、12.5%或15%）之優惠稅率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455,915	519,7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98	6,378
	459,513	526,108
遞延所得稅		
年內計入(附註22)	(26,750)	(246,178)
	432,763	279,930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有關本集團基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支出與採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69,948	1,560,637
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4,461)	(222,6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6,446	(44,743)
	1,961,933	1,293,264
按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490,483	323,316
稅項優惠的影響	(179,998)	(120,107)
毋須課稅的收入	(21,038)	(17,820)
不可扣稅的支出	22,533	8,18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附註22)	171,862	80,46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附註22)	22,673	13,406
動用以往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附註22)	(6,120)	(13,023)
動用以往未曾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附註22)	(42,428)	(2,001)
確認以往未曾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附註22)	(15,396)	-
確認以往未曾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附註22)	(13,4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98	6,378
其他	-	1,128
所得稅支出	432,763	279,9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5,5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072,000元)及人民幣2,7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098,355	795,27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6,886	7,956,27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1	0.10

11.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因該等認購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股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098,355	795,27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6,886	7,956,270
股份認購權調整(千股)	-	1,3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6,886	7,957,61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1	0.10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1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81元)	1,078,757	794,358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0.081元(相等於0.1006港元)	794,358	-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0.160元(相等於0.1805港元)	-	1,176,826
	794,358	1,176,8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110元(相等於0.1292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七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081元(相等於0.100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的9,806,886,321股股份(二零一七年：9,806,886,321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078,757,000元(相等於1,267,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4,358,000元(相等於986,573,000港元))。

此建議股息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但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的撥付。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費用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兵先生 ⁽¹⁾	-	255	-	414	25	694
田鈞先生 ⁽²⁾	-	437	-	295	32	764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³⁾	-	-	-	-	-	-
汪先純先生 ⁽⁴⁾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72	146	-	-	-	318
李方先生	172	146	-	-	-	318
邱家賜先生	172	146	-	-	-	318
	516	1,130	-	709	57	2,4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兵先生 ⁽¹⁾	-	379	-	316	41	736
王子超先生 ⁽⁵⁾	-	-	-	-	-	-
田鈞先生 ⁽²⁾	-	261	-	-	20	281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⁶⁾	-	-	-	-	-	-
關綺鴻先生 ⁽³⁾	-	-	-	-	-	-
汪先純先生 ⁽⁴⁾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74	105	-	-	-	279
李方先生	174	105	-	-	-	279
邱家賜先生	174	105	-	-	-	279
	522	955	-	316	61	1,854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 (1) 余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董事局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以接替王炳華先生，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
- (2) 田鈞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余兵先生。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關綺鴻先生同意放棄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
- (4) 汪先純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汪先生已同意放棄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
- (5) 王子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王先生同意放棄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
- (6) 王炳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一七年，王先生同意放棄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關於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二零一七年：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本年內應付五名(二零一七年：其餘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38	1,178
酌情花紅	1,806	1,058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61	141
	3,905	2,377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0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5,910元))	5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c)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人員指個人履歷已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部分中披露的相同人士，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0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5,910元))	11	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合計
	水壩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發電機及 設備	供電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運輸設施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104,601	20,462,531	38,894,749	8,038,225	4,657,469	543,744	7,699,908	101,401,227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附註(h))	10,978	3,985	83,606	1,038	65,585	16,226	12,708,764	12,890,1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45)	2,894,102	2,008,987	7,668,341	583,216	70,988	17,254	2,390,175	15,633,063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	(45,608)	(38,982)	(30,702)	(4,810)	(14,810)	(443)	(6,273)	(141,628)
處置	-	(26,954)	(141,531)	(6,049)	(28,566)	(23,177)	-	(226,277)
重分類至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 (附註31)	-	(982,978)	(3,036,524)	(258,783)	(246,876)	(29,444)	(345,796)	(4,900,401)
分類間轉撥	328,284	1,775,694	6,731,527	340,674	414,060	12,282	(9,602,52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2,357	23,202,283	50,169,466	8,693,511	4,917,850	536,442	12,844,257	124,656,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66,309	5,833,349	12,539,058	2,820,882	2,047,028	275,779	-	26,282,405
年內折舊開支	565,720	652,946	1,948,727	363,615	291,336	84,231	-	3,906,57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2)	(6,197)	(8,045)	(12,439)	(1,542)	(18,459)	(294)	-	(46,976)
處置	-	(19,887)	(110,754)	(2,418)	(20,754)	(19,226)	-	(173,039)
重分類至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 (附註31)	-	(178,322)	(628,977)	(86,052)	(92,491)	(18,567)	-	(1,004,4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832	6,280,041	13,735,615	3,094,485	2,206,660	321,923	-	28,964,5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66,525	16,922,242	36,433,851	5,599,026	2,711,190	214,519	12,844,257	95,691,61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		發電機及 設備	供電設備	傢俬裝置、 工具及		運輸設施	在建工程	合計
	水壩	租賃物業裝修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75,801	20,097,372	34,224,652	7,702,008	4,270,555	535,229	5,996,320	93,801,937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	578	19,067	17,007	18,227	8,645	7,858,090	7,921,614	
處置(附註(h))	(141,339)	(11,238)	(122,634)	(19,829)	(15,845)	(11,439)	-	(322,324)	
分類間轉撥	270,139	375,819	4,773,664	339,039	384,532	11,309	(6,154,50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04,601	20,462,531	38,894,749	8,038,225	4,657,469	543,744	7,699,908	101,401,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53,457	5,201,698	10,993,467	2,540,005	1,691,422	235,228	-	22,915,277	
年內折舊開支	512,852	636,639	1,613,300	298,660	369,989	51,304	-	3,482,744	
處置	-	(4,988)	(67,709)	(17,783)	(14,383)	(10,753)	-	(115,6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309	5,833,349	12,539,058	2,820,882	2,047,028	275,779	-	26,282,4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8,292	14,629,182	26,355,691	5,217,343	2,610,441	267,965	7,699,908	75,118,822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 (a)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所示：

大壩	30-50年
建築物	8-45年
租賃資產改良	少於5年及於租賃期
發電機及設備	9-28年
供電設備	13-30年
傢俬裝置	3-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18年
運輸設施	2-12年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885,0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60,38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國家電投租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國家電投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剩餘有效期介乎1至9年(二零一七年：介乎2至8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972,9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92,007,000元)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及無特定使用條款授予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租賃土地上。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持有的發電機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3,902,5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9,584,000元)及人民幣374,7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5,78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920,4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4,196,000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502,5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9,31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長期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擔保(附註35(c))(二零一七年：銀行借貸(附註34(d)))。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36,2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6,005,000元)。

- (g)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生產及銷售火電」分部內存在減值跡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了獲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限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預期第五年以後的年度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的相似。

管理層考慮實際及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財政預算。在採用使用價值法的計算過程中，所採用之售電量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分別為0%至6%(二零一七年：0%至5%)及7.2%至8.7%(二零一七年：7%至8%)。管理層參照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力需求以估計售電量增長率。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估計貼現率。減值評估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電價、燃料成本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減值評估結果，並無就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

- (h)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壩的增加(二零一七年：處置)指關於興建本集團若干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的撥備增加(二零一七年：撥備回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及評估該項撥備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並從而於水壩的成本增加撥備人民幣10,9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撥備人民幣141,339,000元)。

15.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建發電廠預付款餘額包含支付給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國家電投財務外的)的興建發電廠預付款之金額人民幣166,21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16. 預付租賃款項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項目呈報分析：		
— 非流動	1,106,126	979,376
— 流動	23,916	23,408
	1,130,042	1,002,78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5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690,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長期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的擔保(附註35(c))(二零一七年：銀行借貸(附註34(d)))。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02,104	1,002,10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5)	111,0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200	1,002,10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166,939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35,165	835,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261	835,165

商譽分配至根據營運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累計減值虧損與火力發電分部相關。

17. 商譽(續)

於減值前按成本及賬面淨值分配商譽的分部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767,453	-	1,002,1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872,865	5,684	1,113,2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2	767,453	-	835,1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2	872,865	5,684	946,261

就減值評估而言，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了獲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預期第五年以後的年度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的相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財政預算。在採用使用價值法的計算過程中，所採用之二零一九年售電量增長率為0%至23.6%，同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售電量增長率為0%（二零一七年：0%至5%）及除稅前貼現率介乎8%至8.7%（二零一七年：8%）。管理層參照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力需求以估計售電量增長率。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估計貼現率。減值評估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電價、燃料成本（如適用）及員工成本。

基於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18.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45)	755,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本年計提	3,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6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114

其他無形資產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徽集團」)和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湖北集團」)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收購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東集團」)優惠電價合同的賬面金額。該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有限，按直線法於18年至20年期間進行攤銷。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通知》)。

根據《5.31通知》和國家能源局的進一步解釋，首先，二零一八年將不再發放普通公用事業規模專案的新配額，導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政策改變以來太陽能電池板的需求急劇下降，同時，太陽能電池板的單價大幅度降低。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開始運作的公用事業規模的太陽能發電廠，將須接受一個較低的新電價，但在該日期之前開始運作的發電廠，則可維持其購電合同(即優惠電價合同)的原電價。

董事認為基於合同/法律權利已成功鎖定其原電價的安徽集團、湖北集團及山東集團的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將能維持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收益，儘管於收購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太陽能電池板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價值。

優惠電價合同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價格差額(即原電價與新電價的差額)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進行計量。貼現現金流量中包含的關鍵假設包括從10.7%至12%的稅前貼現率、電價、未來售電量以及18到20年的預計受益期間。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372,254	2,340,483
應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289,113	392,077
	2,661,367	2,732,5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人民幣158,7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8,732,000元)的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該等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聯營公司股息為人民幣200,2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0,840,000元)。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四川能投	中國	人民幣1,074,358,000元	9.13% (二零一七年： 12.17%) (附註(i))	-	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交易所 上市	能源投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電廠」)	中國	人民幣2,685,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0,000,000元/ 人民幣94,500,000元	35%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管理與諮詢服務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3,660,000元	-	4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9,000,000元	-	2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江蘇常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50%	中外合資企業	出售發電副產品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貴安新區配售電有限公司(「貴安新區」)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8% (附註(ii))	-	中外合資企業	配電及售電
*蘇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蘇晉能源」)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9.5% (附註(ii))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宜賓福溪粉煤灰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00,000元	-	39%	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副產品銷售
*上電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4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該等聯營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 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成立或收購。

附註：

- (i) 本公司可透過其代表於四川能投董事會中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四川能投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 (ii) 根據貴安新區及蘇晉能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可透過其代表分別於兩家公司董事會中施加重大影響，故將貴安新區及蘇晉能源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董事認為常熟電廠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統稱為「常熟集團」)是本集團一家重大的聯營公司，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常熟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64,700	9,480,478
流動資產	830,034	654,617
非流動負債	(3,455,384)	(2,438,005)
流動負債	(2,257,456)	(3,991,652)
淨資產	3,681,894	3,705,438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續)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常熟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43,798	5,535,79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7,369	407,812
自該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70,457	467,484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的調節

以上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與常熟集團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常熟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3,705,438	4,232,59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7,369	407,812
已支付股息	(340,913)	(934,968)
年末淨資產	3,681,894	3,705,438
於聯營公司權益(按50%) — 賬面值	1,840,947	1,852,719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224)	18,724
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的總賬面值	820,420	879,841

20.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27,491	603,200
應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3,329)	25,015
減：累計減值(附註)	(156,370)	(156,370)
	467,792	471,845

附註：餘額為於二零一五年就本集團持有船景煤業(下文定義)權益之賬面值而全額作出的撥備。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有限公司 (「船景煤業」)	中國	人民幣472,000,000元/ 人民幣329,182,000元	49%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開採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4,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2,061,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運送及銷售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北部灣(欽州)熱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5,470,588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50%	有限責任公司	配電及售電

* 該等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

並無合營公司屬個別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合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家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人民幣21,8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3,642,000元)。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32,367	38,679

21.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附註(a))	140,507	175,442
— 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		
—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附註(b))	2,942,667	3,320,491
	3,083,174	3,495,933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 (a) 非上市股票投資主要指若干分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供水及電力交易服務之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以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為目的及長遠實現其經營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在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權益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力」) [#]	中國	人民幣2,617,164,197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2,409,657,149元)	13.88% (二零一七年： 15.08%)(附註)	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電與售電

[#] 上海電力是國家電投的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上海電力以發行代價股份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收購資產而導致其股本增加，因此，本公司在上海電力之股本權益由15.08%被攤薄至13.88%。

該等股票證券並非交易性持有，而是以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票證券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股票證券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以長期持有該等股票證券為目的及長遠實現其經營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有關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672	431,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4,188)	(1,461,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297,516)	(1,029,839)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i)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淨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2,263)	217,349	(507,701)	252,175	259,017	1,584	(1,029,839)
調整(附註2.1(a))	-	-	(14,537)	-	-	-	(14,5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52,263)	217,349	(522,238)	252,175	259,017	1,584	(1,044,3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259,069)	12,107	-	-	-	-	(246,962)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34,163)	10,216	-	(2,628)	64,709	(11,384)	26,75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15,061	-	-	-	115,061
其他	-	-	-	-	-	1,932	1,9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495)	239,672	(407,177)	249,547	323,726	(7,868)	(1,147,59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7,669)	179,192	(821,849)	234,193	86,063	1,584	(1,548,486)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24,594)	38,157	41,679	17,982	172,954	-	246,17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272,469	-	-	-	272,4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263)	217,349	(507,701)	252,175	259,017	1,584	(1,029,839)

22. 遞延所得稅(續)

附註：(續)

- (ii) 該等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遞延所得稅與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遞延所得稅之回撥。
- (iii)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所能實現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416,7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5,337,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66,3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9,004,000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產生減值虧損相關。由於並非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v)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匯入本公司的股息可獲豁免預繳代扣稅項。因此，概不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903,417	716,996
融資租賃承擔按金	22,108	3,242
應收賬款(附註25)	2,036,907	588,94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a))	100,000	-
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	63,682
租賃土地預付租金	127,735	-
其他	62,096	1,572
	4,252,263	1,374,432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和石油	575,252	312,186
備件與消耗品	137,299	150,756
	712,551	462,942

2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b)及(c))	4,798,696	3,057,995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b))	9,481	6,785
	4,808,177	3,064,780
應收票據(附註(d))	13,473	166,543
	4,821,650	3,231,323
項目呈報分析：		
— 非流動部分(已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內)(附註23)(附註(c))	2,036,907	588,940
— 流動部分	2,784,743	2,642,383
	4,821,650	3,231,323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單獨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不重大。
- (b) 根據發票日期所匯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附註(c))	2,335,601	670,752
1至3個月	2,618,585	2,394,028
	4,954,186	3,064,780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作出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2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包括未開票並以經貼現後呈列的清潔能源電價補貼人民幣2,335,6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0,752,000元)。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的組成部份，其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計入為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售電收入。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乃來自透過電力消耗所徵收之專項費用而累積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而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由國家財政部、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按每個項目逐一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申請及審批程序自二零一二年生效，而該等申請乃按批次並獲分段受理及審批。

基於所述，董事預期沒有可預見的障礙會導致該等申請不獲審批。預計本集團若干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批准，相應之應收電價補貼預計在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後才能收回。因此，董事認為售電合同包含了重大融資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已按實際年利率4.75%(二零一七年：4.75%)調整融資部分，本集團相應調整收入約為人民幣172,4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626,000元)，並確認人民幣27,97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附註9)之利息收入。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由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且一般於360日(二零一七年：360日)內到期。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財務、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以及若干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4(d)、35(b)、35(c)及37(b))的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債務之已抵押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80,2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5,299,000元)。
- (f) 除若干清潔能源電價補貼人民幣2,036,907,000元以貼現後的金額列賬外，其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價。

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流動部分、購買存貨和材料預付款、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人民幣53,45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CPDL的款項	7,912	172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218	836
應收國家電投財務的款項	1,059	5,219
應收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國家電投財務外)的款項	397,714	113,5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7,324	135,577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a))	361,441	155,442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附註(b))	212,279	24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3,988	41,741
	1,061,935	452,7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國家電投的款項	603,636	200,687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附註(c))	241,568	186,640
應付國家電投財務的款項	350,608	19,545
應付工行及農行的款項(附註(d))	25,440	-
應付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國家電投財務外)的款項	588,868	190,9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85,505	103,215
應付合營公司的款項	855	5,86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e))	8,548	8,1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f))	630,236	302,849
	2,535,264	1,017,952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除人民幣355,0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5,08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1.75%至4.35%(二零一七年：1.75%至4.3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無)之結餘按年利率4.34%(二零一七：無)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並已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附註23)。
- (b)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除人民幣211,650,000元(二零一七：無)之結餘按年利率5.66%(二零一七：無)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除人民幣106,4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44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1.75%(二零一七年：1.7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歸還外，應付中電國際的餘下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內，工行及農行已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附註4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為工行及農行貸款的應付利息，該等與工行及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
- (e)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除人民幣8,3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36,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1.38%(二零一七年：1.38%)計息外，應付該聯營公司的餘下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f)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包含應付股息人民幣33,7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2,000,000元)。
- (g) 除附註(a)至(f)所披露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h)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若干應收票據已重新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為由第三方發行的若干應收票據，且一般於360日(二零一七年：360日)內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給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364,177,000元及人民幣800,925,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130,429,000及人民幣840,006,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便擁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因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與其已終止確認的價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列示於附註44.1(d)。

29.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均為受限制現金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工行的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8,674,000元並按年利率0.30%計息。餘額按年利率0.30%至1.75%(二零一七年：0.30%至1.75%)計息。

受限制現金存款主要指為與地方政府共同開發風電廠，而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名下「共管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存款。存款的操作均須經雙方的批准，而有關限制將於發電廠建成時解除。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附註(a))	396,883	4,375,035
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附註(b))	1,388,656	202,751
於工行及農行的存款(附註(c))	67,505	-
	1,853,044	4,577,78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779,967	4,445,292
美元(「美元」)	52,506	98,382
港元	20,571	34,112
	1,853,044	4,577,786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項目呈報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1,853,044	4,577,786
— 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2,191	-
	1,855,235	4,577,786

- (a)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0%至4.30%(二零一七年：0.30%至4.30%)計息。
- (b) 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按年利率1.38%(二零一七年：1.38%)計息。
- (c) 於二零一八年內，工行及農行已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附註46)。本集團於工行及農行的存款按年利率0.30%(二零一七年：0.30%)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工行及農行的存款已計入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內。
- (d)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5,4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6,08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31.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神頭」）訂立一份合資合同，以於中國山西省成立蘇晉能源（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以其於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電神頭」）的80%權益作為對蘇晉能源的部分出資。因此，歸屬於中電神頭的資產及負債已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中電神頭的經營已包括在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火電」分部作為分部報告。

預計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相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未確認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神頭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895,992
預付租賃款項	136,09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附註21)	19,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2)	149,921
應收賬款(附註25)	146,0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	11,07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28)	41,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附註30)	2,191
其他資產	26,113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資產總額	4,439,122
遞延收入	22,960
長期銀行借貸(附註34)(附註)	1,242,995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35(a))(附註)	900,000
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35(c))(附註)	294,000
應付賬款(附註39)	94,344
應付建築成本	119,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6,28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	34,387
短期銀行借貸(附註34)	285,000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35(e))	300,000
農行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35(g))	300,000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負債總額	3,708,996

與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相關的累計金額人民幣1,462,000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附註：長期銀行借貸與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之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57,231,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32.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55,164,741	13,534,145
供股(附註)	2,451,721,580	3,734,04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6,886,321	17,268,192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三股當時的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人士，配發及發行2,451,721,580股新股份(「供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與經扣除開支的淨額分別為4,462,1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77,107,000元)及4,411,28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34,047,000元)。供股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至9,806,886,321股。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今，本公司的股份數量未發生變動。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

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股份認購權 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股份認購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2.173	11,386,828	2.835	21,112,000
供股之調整(附註(ii))	-	-	2.173	795,961
已失效(附註(iii))	2.173	(11,386,828)	3.337	(10,521,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73	11,386,82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均已歸屬並可行使。
- (ii) 由於進行供股，故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及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之上市規則進行調整。
- (iii) 所有結轉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已於本年度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

33.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附註2.1(a))	306,548	2,262,848	1,408,395	1,097,568	5,477	265,649	5,346,485	7,187,203	12,533,688
	-	-	27,410	-	-	-	27,410	-	27,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年度利潤	306,548	2,262,848	1,435,805	1,097,568	5,477	265,649	5,373,895	7,187,203	12,561,09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429,427)	-	-	-	(429,427)	-	(429,42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2,877)	-	-	-	(2,877)	-	(2,877)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回撥	-	-	1,732	-	-	-	1,732	-	1,732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平值虧損的遞延 所得稅(附註22)	-	-	107,357	-	-	-	107,357	-	107,357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的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	-	719	-	-	-	719	-	719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遞延所得稅之回撥(附註22)	-	-	(433)	-	-	-	(433)	-	(4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9,016	-	-	69,016	(69,016)	-
股份認購權失效	-	-	-	-	(5,477)	-	(5,477)	5,477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資本注入(附註47(ii))	-	143,364	-	-	-	-	143,364	-	143,364
其他	-	(143)	-	-	-	(3,661)	(3,804)	-	(3,804)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794,358)	(794,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406,069	1,112,876	1,166,584	-	261,988	5,254,065	7,427,661	12,681,7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利潤	306,548	2,262,848	2,225,802	937,074	13,889	265,848	6,012,009	7,720,839	13,732,8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	795,272	795,272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的遞延所得稅(附註22)	-	-	(1,089,876)	-	-	-	(1,089,876)	-	(1,089,8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72,469	-	-	-	272,469	-	272,469
股份認購權失效	-	-	-	160,494	-	-	160,494	(160,494)	-
收購一項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8,412)	-	(8,412)	8,41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未喪失控制權)	-	-	-	-	-	(334)	(334)	-	(334)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135	135	-	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1,408,395	1,097,568	5,477	265,649	5,346,485	7,187,203	12,533,688

33. 儲備(續)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d) 保留溢利

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的累計利潤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於以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於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地方法定財務報表內，該等減值虧損已根據相關地方會計規則及規例於各公司的資本儲備內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乃以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可供分派儲備為基準。

34.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d))	11,093,776	13,516,324
— 無抵押(附註(e))	15,987,732	18,059,990
	27,081,508	31,576,314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2,529,929)	(6,486,997)
	24,551,579	25,089,317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 — 無抵押	4,027,212	9,055,092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2,529,929	6,486,997
	6,557,141	15,542,089
銀行借貸總額	31,108,720	40,631,406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313,775	36,766,800
美元	2,963,500	3,511,612
日圓(「日圓」)	359,440	352,994
	32,636,715	40,631,406

34.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2,787,160	6,486,997
一至兩年內	4,372,332	3,223,934
兩至五年內	12,394,209	10,715,990
五年以上	8,770,802	11,149,393
	28,324,503	31,576,314

(c)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短期銀行借貸	4.19%	4.04%
長期銀行借貸(包含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46%	4.47%

(d)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由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5(e))	11,501,161	13,258,504
已由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附註14(e)及16)	-	257,820
	11,501,161	13,516,324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359,4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2,994,000元)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163,8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614,400,000元)。

(g)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173,3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2,994,000元)及人民幣6,157,2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1,436,000元)。公平值是採用現金流量以1%至4.75%(二零一七年：0.5%至4.35%)的貼現率計算，屬第3層公平值。

3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a))	1,930,000	5,374,111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b))	2,013,800	1,358,600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c))	17,617,419	-
	21,561,219	6,732,711
減：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1,100,000)	(3,894,111)
減：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20,800)	(800)
減：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1,395,509)	-
	19,044,910	2,837,800
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d))	970,296	1,750,000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e))	1,720,000	-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f))	140,000	-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g))	970,000	-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h))	230,780	410,195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a))	1,100,000	3,894,111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b))	20,800	800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c))	1,395,509	-
	6,547,385	6,055,106
	25,592,295	8,892,906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 (a)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88%至5.58%（二零一七年：2.88%至5.58%）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該等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500,000	3,894,111
一至兩年內	780,000	700,000
兩至五年內	550,000	780,000
	2,830,000	5,374,111

3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續)

附註：(續)

- (b)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5(e))，按年利率4.41%(二零一七年：4.41%)計息。餘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2%至5.50%(二零一七年：3.92%至4.28%)計息。

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20,800	800
一至兩年內	746,800	410,800
兩至五年內	1,242,400	942,400
五年以上	3,800	4,600
	2,013,800	1,358,600

- (c)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人民幣5,991,160,000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5(e))，按年利率4.41%至4.90%計息。人民幣228,000,000元的餘額由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按年利率5.15%計息，及人民幣227,820,000元的餘額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4(e)及附註16)，按年利率4.41%至4.90%計息。餘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8%至5.15%計息。工行及農行於二零一八年內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附註4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工行及農行授予的借貸已包含在銀行貸款內(附註34)。

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395,509
一至兩年內	2,200,295
兩至五年內	5,858,693
五年以上	8,456,922
	17,911,419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94%至4.45%(二零一七年：2.94%至4.4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無)。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無)。

3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行及農行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至4.5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h)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至4.55%（二零一七年：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融資為人民幣17,164,3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10,800,000元）。
- (j)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授予的定息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64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74,111,000元）及人民幣3,650,8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51,252,000元）。公平值是採用現金流量以4.35%至4.75%（二零一七年：4.35%至4.75%）的貼現率計算，屬第3層公平值。

36.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發行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附註(a))	2,000,000	-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999,959	999,544
	2,999,959	999,544
減：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金額(附註(b))	(999,959)	-
	2,000,000	999,544
流動部分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b))	999,959	-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短期借貸(附註(c))	25,000	-
	1,024,959	-
	3,024,959	999,544

36. 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結餘為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期三年，按年利率4.15%計息的無抵押並按人民幣計值的中期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29,066,000元，為該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處於第1公平值層級範圍內。

- (b) 結餘為由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發行的若干長期公司債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期十年，按年利率4.60%計息。該等債券由國家電投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04,2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2,865,000元)，乃定價服務報價，屬第2層公平值。

- (c) 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35%計息。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第三方授予的其他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7.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5,192,002	1,116,174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1,205,997)	(430,759)
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部分	3,986,005	685,415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屬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償還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450,100	503,023
一至兩年內	864,153	391,914
兩至五年內	1,224,460	322,251
五年以上	2,772,520	36,099
融資租賃承擔的未來財務費用	(1,119,231)	(137,113)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5,192,002	1,116,174

37. 融資租賃承擔(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租賃及一項售後租回的增加為人民幣4,882,6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9,676,000元)，其中，人民幣2,401,31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從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45)，餘下款項來自新增融資租賃及就以往融資租賃的提款。該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新增的融資租賃為期九個月至十一年(二零一七年：四年)。本集團擁有在租賃期末按票面價格人民幣1元購買的選擇。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含與關聯方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以及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康富租賃」)簽訂的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人民幣2,252,30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融資租賃以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5(e))，按年利率4.51%至8.00%(二零一七年：無)計息，餘下款項按年利率4.41%至8.00%(二零一七年：無)計息。
- (c) 與獨立租賃公司簽訂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年利率於各自的合約日期已固定為4.19%至5.82%(二零一七年：4.19%至5.82%)。該等第三方以及關聯方授予的租賃並無續期或伸延條款。
- (d)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最低租賃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205,997	430,759
一至兩年內	631,650	360,329
兩至五年內	1,041,468	290,475
五年以上	2,312,887	34,611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5,192,002	1,116,174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融資租賃融資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38.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為興建本集團若干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

該等撥備為基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及該等水力發電廠的預期使用期限，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結果的除稅前貼現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淹沒賠償撥備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054,538	834,886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附註40)	87,363	213,439
	1,141,901	1,048,3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淹沒賠償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48,325	1,164,355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購入(附註)	230,286	-
年內確認/(回撥)(附註14(h))	10,978	(141,339)
利息支出(附註9)	86,110	87,119
支付款項	(233,798)	(61,8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901	1,048,325

附註：該金額為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廣西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長洲水電」))的其他長期負債撥備(於附註45(a)內披露)，其中，人民幣19,540,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9.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666,699	929,460
應付票據 (附註(b))	109,878	186,888
	776,577	1,116,348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 60 至 180 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 至 6 個月	708,304	878,418
7 至 12 個月	4,265	16,261
1 年以上	48,474	34,781
	761,043	929,460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介乎 3 至 12 個月 (二零一七年：介乎 3 至 12 個月) 到期的交易票據。

(c) 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故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60,796	95,983
應付增值稅	150,991	74,730
其他應付稅項	272,727	317,327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28,650	64,266
應付保險開支	3,956	7,638
應付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9,638	15,710
應付利息	137,545	164,981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之流動部分 (附註 38)	87,363	213,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340,452	315,288
	1,202,118	1,269,362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69,948	1,560,6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4,461)	(222,6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6,446	(44,743)
財務收入	(125,846)	(40,413)
財務費用	2,578,254	1,855,603
股息收入	(77,108)	(71,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6,575	3,482,744
存貨減值	10,367	1,1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58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09	23,5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86	-
遞延收益攤銷	(7,527)	(4,2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虧損，淨額	(101,077)	49,739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2,298)	-
視同處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產生的虧損	17,18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10,5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188,234	6,700,765
應收賬款增加	(896,566)	(1,136,39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61,922)	(343,874)
存貨增加	(263,182)	(53,40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42,959	(72,75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66,965	416,78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41,742	574,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1,001,117)	(721,705)
衍生金融工具平盤所得之款項	-	197,924
遞延收益增加	4,650	25,468
營運所得現金	6,021,763	5,587,128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630,950	8,892,906	1,116,174	7,392,579
提取銀行借貸	21,380,420	-	-	-
償還銀行借貸	(20,182,820)	-	-	-
提取其他借貸	2,825,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800,000)	-	-	-
公司債券的利息部分	415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8,159,284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7,744,518)	-	-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	-	(916,388)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支出(附註9)	-	-	109,606	-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c)(ii))	-	-	2,281,298	-
提取融資租賃承擔	-	-	200,000	-
重分類工行及農行授予的借貸從銀行借貸 至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6,457,543)	16,457,543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注入(附註47(ii))	-	-	-	4,876,6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7,127,288	1,621,080	2,401,312	387,181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利潤	-	-	-	538,830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283,86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應佔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6,054)
其他	-	-	-	(4,054)
匯兌損失，淨額	137,96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1,674	27,386,295	5,192,002	12,901,244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續)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090,024	5,463,511	1,181,315	7,327,841
提取銀行借貸	23,321,644	-	-	-
償還銀行借貸	(16,085,127)	-	-	-
償還其他借貸	(6,541,438)	-	-	-
公司債券的利息部分	1,030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5,039,486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610,091)	-	-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	-	(431,311)	-
融資租賃承擔按金減少以抵償付款	-	-	(35,000)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支出(附註9)	-	-	41,494	-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c)(ii))	-	-	359,676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增資	-	-	-	58,274
收購一項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10,7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	-	-	33,941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利潤	-	-	-	485,435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502,145)
匯兌收益，淨額	(155,18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30,950	8,892,906	1,116,174	7,392,579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86,6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5,127,000元)及人民幣414,2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4,879,000元)(附註28)的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乃透過應收票據背書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租賃的增加為人民幣4,682,6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9,676,000元)，其中，人民幣2,401,312,000元從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45)，餘下款項來自新增融資租賃。

42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如附註7及14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凌電力處置其一家附屬公司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茶陵縣聯冠水電」）100%的權益。茶陵縣聯冠水電在處置時的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	-
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代價款	55,770
已收代價合計	55,770

失去控制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4,652
應收賬款	2,3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4,210)
應付稅項	(114)
已處置淨資產	23,472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55,770
處置的淨資產	(23,472)
處置收益(附註7)	32,298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9)
	(9)

43. 承擔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0,312	12,770,133
— 擬收購附屬公司	1,925,436	5,117,913
— 向聯營公司增資	899,472	562,473
	21,175,220	18,450,519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以下	56,313	41,494
— 一至五年內	174,106	50,144
— 五年以上	387,115	117,126
	617,534	208,764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年以下	57,233	58,798
— 一至五年內	936	-
	58,169	58,798

44. 財務風險管理

4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日圓、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借貸、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關於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若干銀行借貸以及美元與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分別於附註34及30披露。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人民幣於年內兌美元、日圓及港元有所貶值，此乃本集團年內確認匯兌損失的主要原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因美元、日圓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進一步波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44,094,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借貸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59,43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升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479,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3,237,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日圓列值的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944,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631,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存款，有關詳情在附註27及30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34至36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在附註34至36披露。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65,9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19,086,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存款的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6,957,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7,166,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受限制存款	108	2,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08	25,8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56	11,793
應收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貼現影響	27,974	-
利息收入總額	125,846	40,413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423,706	1,960,197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部分為公開交易。然而，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投資而非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進行交易。股票市場於近年相對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二零一七年：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該等投資被劃分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220,700,000元至人民幣66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9,037,000元至人民幣747,110,000元)。

此外，本集團還對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水供應及電力交易服務行業的被投資方的若干無報價股票證券進行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並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已委任專門的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且會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大額購煤協議，從而管理該風險。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附註25)、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28)、受限制存款(附註29)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至90天的信貸期(除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外)，該等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收款情況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對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劃撥，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七年：實際虧損模型)對應收賬款餘額執行單獨減值測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5披露，同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續)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對方主要為信用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七年：實際虧損模型)，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因此，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七年：實際虧損模型)對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執行減值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為被視為屬於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商業模式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等被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票據由具有高信貸品質的主要金融機構出具，因此其被視作低信貸風險投資。因此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個別評估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續)

下表詳載了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28及31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8,8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27及31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減值虧損	1,173,012
受限制存款	29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減值虧損	23,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及31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減值虧損	1,855,2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減值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821,080 39,679
應收賬款	25及31	A1	附註(iv)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967,659

附註：

- (i)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因協議對方屬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與較高信用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故交易對方違約可能性較小，因此，未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信用損失撥備。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使用逾期資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償還條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73,012	1,173,012

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應收關聯方款項未被識別出減值虧損。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使用逾期資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逾期	未逾期/ 無固定償還條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24	782,235	860,7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除電力銷售以外的收入和收益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4,585,000元。預計損失率按預計債務人存續期間可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予以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訊予以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對具體債務人相關資訊進行更新。

下表列示了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的虧損撥備的調節：

	12個月	全期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39,679	39,679
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確認的減值損失	34,585	-	34,58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585	39,679	74,264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來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下確認的虧損撥備。

(iv) 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的電力銷售大部分為售予地區和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對應收賬款之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單獨計量損失撥備。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根據外部信用評級以及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違約率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應收賬款之信用損失，故未對應收賬款計提損失撥備。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488,371,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書面擁有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關聯方及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約人民幣21,969,272,000元，以及其他銀行承諾融資約人民幣12,358,941,000元，共計約人民幣34,328,213,000元(已於附註34(f)、35(i)及37(e)披露)，並且在適當時會予以再融資及/或將若干短期貸款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以下分析不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806,791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71,514	-	-	-
銀行借貸	7,817,907	5,009,738	14,303,076	13,844,294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7,569,324	4,228,841	9,284,342	12,897,311
其他借貸	1,123,129	83,000	2,065,718	-
融資租賃承擔	1,450,100	864,153	1,224,460	2,772,5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147,26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19,325	-	-	-
銀行借貸	16,905,130	4,437,835	13,681,368	17,949,56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6,287,847	1,215,519	1,781,271	7,320
其他借貸	45,979	1,014,115	-	-
融資租賃承擔	503,023	391,914	322,251	36,099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34)	32,636,715	40,631,406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35)	27,386,295	8,892,906
其他借貸(附註36)	3,024,959	999,544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7)	5,192,002	1,116,1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1,855,235)	(4,577,786)
淨負債	66,384,736	47,062,244
權益總額	42,851,162	37,194,459
資本總額	109,235,898	84,256,703
負債比率	61%	56%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3個層級：

- 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3層)。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年末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有關報價易於及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歸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該工具則計入第3層。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持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計算方法和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上海電力 (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2,667	3,320,491	第1層	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現行買入價)。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中國非上市股票投資 (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706	-	第3層	市場法—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乃通過根據於相同或相似行業的一系列可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市值倍數來估計適當的價值比率。 主要輸入數據為股權的市場價值和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七年：分類為應收票據)	278,832	-	第3層	可比較貼現率4.35%的貼現現金流。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3 公平值估計(續)

(b) 第3層公平值計量調節：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391,19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91,19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45(a)) 增加	5,000 1,289,864
終止確認(附註28) 虧損總額 —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1,165,102) (82,41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538

於本報告期末，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二零一七年：分類為應收票據)相關的人民幣82,417,000元的虧損(二零一七年：無)包含於其他全面開支中，同時呈報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變動中。

45. 附屬公司的收購

(a) 廣西集團、山東集團、安徽集團及湖北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國際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不包括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廣東公司」）、廣西公司及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 的股權（「收購I」）。本公司亦於同日與國家電投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及山東公司 100% 的股權（「收購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取得對廣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西集團」）和山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東集團」）的控制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對安徽集團及湖北集團的控制權，而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計入。

廣西集團、山東集團、安徽集團及湖北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與售電（包括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及發電廠開發。

轉移代價

	廣西集團 人民幣千元	山東集團 人民幣千元	安徽集團 人民幣千元	湖北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594,652	-	-	-	3,594,652
應付代價，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	60,598	268,065	94,995	423,658
	3,594,652	60,598	268,065	94,995	4,018,310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2,076,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直接於本年內確認開支，且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45.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a) 廣西集團、山東集團、安徽集團及湖北集團(續)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廣西集團 人民幣千元	山東集團 人民幣千元	安徽集團 人民幣千元	湖北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79	166,120	102,856	428,733	947,788
應收賬款	274,694	38,268	27,206	16,390	356,5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51	9,438	63,251	60,311	241,851
存貨	13,081	-	785	-	13,8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2,031	168,308	5,840	1,022	677,201
預付租賃款項	1,816	-	-	-	1,816
可回收稅款	58	-	-	-	58
受限制存款	-	2,300	-	-	2,3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6,538	957,729	1,248,348	1,484,472	13,077,08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513,618	9,303	851	77,942	601,714
其他無形資產	-	16,300	305,300	433,600	755,200
預付租賃款項	152,006	-	-	-	152,006
聯營公司權益	400	-	-	-	400
合營公司權益	23,444	-	847	-	24,291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5,000	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04	3,202	1,766	1,706	15,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266	33,790	281,044	356,318	867,418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861,061)	(27,472)	(315,508)	(195,022)	(1,399,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0,356)	(2,993)	(5,261)	(53,205)	(171,8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4,276)	(146,985)	(784)	(61,703)	(483,748)
銀行借貸	(507,700)	-	-	(115,000)	(622,7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414,780)	(67,800)	(159,000)	(641,580)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90,272)	-	(90,062)	(78,258)	(258,592)
應付稅項	(14,395)	-	-	-	(14,39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210,746)	-	-	-	(210,746)
銀行借貸	(5,580,188)	(360,500)	-	(563,900)	(6,504,58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50,000)	(269,500)	(560,000)	(979,500)
融資租賃承擔	-	(141,579)	(992,720)	(932,409)	(2,066,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5,631)	(2,989)	(2,430)	(11,002)	(262,052)
	3,537,161	157,460	294,029	135,995	4,124,645

45.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a) 廣西集團、山東集團、安徽集團及湖北集團(續)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廣西集團 人民幣千元	山東集團 人民幣千元	安徽集團 人民幣千元	湖北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轉移代價	3,594,652	60,598	268,065	94,995	4,018,310
加：廣西集團、山東集團、安徽集團及 湖北集團內非控股股東權益	47,921	102,546	25,964	41,000	217,431
減：確認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金額(100%)	(3,537,161)	(157,460)	(294,029)	(135,995)	(4,124,645)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05,412	5,684	-	-	111,096

收購廣西集團及山東集團產生的商譽為與廣西集團及山東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有關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此收購產生的任何商譽均不會因稅務目的而扣除。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廣西集團 人民幣千元	山東集團 人民幣千元	安徽集團 人民幣千元	湖北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594,652	-	-	-	3,594,652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79)	(166,120)	(102,856)	(428,733)	(947,788)
	3,344,573	(166,120)	(102,856)	(428,733)	2,646,864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利潤包括來自廣西集團和山東集團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9,737,000元及人民幣19,729,000元，以及來自安徽集團和湖北集團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68,000元及人民幣10,892,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分別來自廣西集團、山東集團、安徽集團及湖北集團的人民幣1,114,010,000元、人民幣62,990,000元、人民幣11,979,000元及人民幣7,618,000元。

45.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b) 中寧隆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凌電力收購中寧縣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寧隆基」) 70%的股權。此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且在收購時並無商譽產生。

轉移代價

	人民幣千元
預付代價，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3)	63,682
現金	127,365
應付代價，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1,227
	212,274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41,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直接於本年內確認開支，且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
應收賬款	67,59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8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9)
應付建築成本	(131,938)
應付五凌電力款項	(376,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2,858)
	303,248

45.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b) 中寧隆基(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所確認中寧隆基的非控股股東權益(30%)乃參考中寧隆基已確認的資產淨值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90,974,000元。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轉移代價	212,274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90,974
減：確認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金額(100%)	(303,248)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27,365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
	126,052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利潤包括來自中寧隆基的利潤人民幣41,566,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來自中寧隆基的人民幣162,429,000元。

45.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c) 輝慶新能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瀋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93,689,000元的代價收購大慶市輝慶新能源有限公司(「輝慶新能源」)70%的股權。此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且在收購時並無商譽產生。

轉移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8,107
應付代價，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82
	93,689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47,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直接於本年內確認開支，且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4
應收賬款	26,5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
存貨	2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8)
應付建築成本	(365,0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8,177)
	133,842

45.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c) 輝慶新能源(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所確認輝慶新能源的非控股股東權益(30%)乃參考輝慶新能源已確認的資產淨值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40,153,000元。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移代價	93,689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40,153
減：確認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金額(100%)	(133,842)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8,107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4)
	25,37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利潤包括來自輝慶新能源的利潤人民幣41,022,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來自輝慶新能源的收入人民幣92,808,000元。

45.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d) 本年度其他業務合併

於收購II，本公司還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347,000元收購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壽縣公司」)100%的股權。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收購肇州隆輝新能源有限公司70%的股權及其他五家實體的若干股權(統稱「其他收購業務」)，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1,736,000元。

該等收購以收購法進行核算，而且單獨核算均不重大，因此未產生商譽。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壽縣公司及 其他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3
應收賬款	26,7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52
存貨	3,94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264
預付租賃款項	1,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397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12,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5,7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2,653)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82,00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76,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
	145,706

45. 附屬公司的收購(續)

(d) 本年度其他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轉移代價	107,083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38,623
減：確認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金額(100%)	(145,706)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3,381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3)
	86,078

倘上述收購廣西集團、山東集團、安徽集團、湖北集團、中寧隆基、輝慶新能源、壽縣公司及其他收購業務(統稱「目標公司」)於本年度年初已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24,201,720,000元，而本年利潤將為人民幣1,874,750,000元。此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即使收購在本年度年初就已完成，也不一定表示實際上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能達標，更不能成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年初已收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的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此等收購日確認的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金額計算相應的折舊及攤銷。

年內，中寧隆基及其他收購業務已完成，而本集團自取得對該等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已開始對合併業務進行會計處理。於此等會計處理日期，收購的初始會計處理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分配仍在進行中。對該等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暫定價值之調整，包括任何額外折舊、攤銷和其他損益影響(如有)，將會於完成初始會計時確認。

4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控制，中電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89%（二零一七年：28.47%）股份，並透過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7.14%（二零一七年：27.1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6.04%（二零一七年：55.61%）的股權。董事視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為最終控股公司。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本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本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覽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農行的一家附屬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及工行的一家附屬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分別成為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沅江電力」）和長洲水電（均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因此，農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農行集團」）和工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工行集團」）可以透過其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並相應地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詳情載列於附註47(ii)。

由於本年度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故不再將其作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與本集團的交易亦不再作為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46. 關聯方交易(續)

(a) 收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公司的利息收入：	(i)		
— 國家電投財務		5,106	1,043
— 工行及農行		240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2,366
— 一家聯營公司		3,330	11,793
— 一家合營公司		6,326	-
來自上海電力的股息收入	(ii)	72,658	65,393
來自國家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	(ii)	4,450	5,740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iii)	54,110	54,110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iii)	500	-
向下列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的收入：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	445
— 同系附屬公司		6,648	6,179
— 一家聯營公司		6,981	3,223
—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3,944
向下列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的收入：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9,210	11,882
— 同系附屬公司		12,618	6,312
— 聯營公司		3,976	1,642
向下列公司銷售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4,718	9,724
— 同系附屬公司		4,766	4,571
— 聯營公司		47,536	43,368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5,306	2,36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4,675	-
— 一家合營公司		5,822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賠償收入	(iii)	5,738	-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	(iii)	13,945	-

附註：

- (i) 從該等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35%至5.66% (二零一七年：0.35%至4.35%) 收取。
- (ii) 來自上海電力及國家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乃根據各自公司董事會所宣派的股息，並按本集團所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比例確認。
- (iii) 此等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46. 關聯方交易(續)

(b) 支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	(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541,703	39,884
— 同系附屬公司		40,866	52,954
— 一家合營公司		45,670	34,866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6,148,478	6,395,328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	(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959,679	248,975
— 同系附屬公司		170,430	181,075
—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647,975	-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iii)		
— 國家電投		235,799	212,555
— 中電國際		54,466	1,785
— 國家電投財務		108,370	41,347
— 工行及農行		150,422	-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承擔)		14,546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6,509	13,710
— 一家聯營公司		1,068	1,308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7,485	-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融資租賃承擔)		67,999	-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支付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iv)		
— 國家電投		17,061	17,061
— 中電國際		20,607	18,837

附註：

- (i) 購買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ii) 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大部分關於建築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按雙方協議的價格支付。
- (iii) 向該等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介乎1.38%至7.5%(二零一七年：介乎1.38%至5.58%)支付。
- (iv) 經營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金開支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年末關聯方的結餘在附註15、23、26、27、30、35及37披露。

46. 關聯方交易(續)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有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支出
-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向國有企業購買煤炭及相關應付款項
- (v) 向中國政府支付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 (v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 (vii) 向中國政府就淹沒作出的賠償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	8,513	7,095

(f)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載於附註 35(c) 及 36(b)。

(g)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若干與關聯方的收購，詳情載於附註 45(a) 至 45(d)。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1,6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0美元	75%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71,800,000元／ 人民幣1,460,079,000元	6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67,486,000元／ 人民幣1,126,449,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2,336,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59,440,000元	63%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8,000,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00港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900,309,000元	8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42,500,000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9,120,000元／ 人民幣922,293,000元	95%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發電相關的 技術服務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5,000,000美元／ 30,540,000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鐵嶺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420,000元／ 人民幣81,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中電焦崗湖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3,012,000元／ 人民幣101,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大同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80,430,000元/ 人民幣612,39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江門)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8,000,000元/ 人民幣95,1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大姚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姚安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北中電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人民幣112,5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97,000,000元/ 人民幣996,83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合肥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貴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3,400,000元/ 人民幣10,78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成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66,214,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宜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1,300,000元/ 人民幣16,79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芮城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常熟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4,000,000元/ 人民幣33,1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5,244,400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中電施家湖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260,000元/ 人民幣189,12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梧州)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5,2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法定公司類別	
中電智慧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德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瀋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231,13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河南中電平安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	60%	中外合資企業	配電及售電
中電(普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7,540,000元/ 人民幣237,08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崇左中電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華創(蘇州)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無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常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7,000,000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大別山(湖北)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能源投資
山西神頭	中國	人民幣501,681,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蕪湖)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能源投資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00,000,000元	-	9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沅江電力	中國	人民幣6,800,000,000元/ 人民幣6,460,387,600元	-	58.82%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二零一七年: 100%) (附註(ii))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2,100,000元	-	70%	中外合資企業	擁有及經營酒店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理縣華成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7,818,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四川九源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托克遜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布爾津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8,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汝城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5,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鄯善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6,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臨湘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6,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永順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清河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新邵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攸縣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人民幣46,59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桃江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古浪縣雍和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廣元中電投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商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炎陵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人民幣27,69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湖南省鴻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邵東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電力湖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能源銷售
#*五凌新化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人民幣19,46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新田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江永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五凌雙峰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新平風能風之子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新巴爾虎左旗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湖南五凌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龍山中水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946,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烏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長沙高新開發區能源綜合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3,750,000元	-	55%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中電投丘北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無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五凌沅陵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北京浩宇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4,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長子縣朗晴協合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4,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太原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人民幣30,500,000元	-	9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嵐縣虎悅通大蛇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人民幣30,500,000元	-	9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廣西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74,000,000元／ 人民幣13,75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長洲水電	中國	人民幣2,072,098,580元	-	64.93%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興安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76,610,526元／ 人民幣763,785,805元	-	9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金紫山」)	中國	人民幣523,012,295元	-	50.57%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發電及售電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山東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安丘恒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0,000,000元／ 人民幣222,844,574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安徽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98,7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232,6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湖北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52,03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沙洋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69,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中寧隆基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輝慶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132,46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肇州縣隆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8,41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左雲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6,062,000元／ 人民幣167,46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渾源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8,815,700元／ 人民幣160,93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蘇州)共用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26,8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該等為年內新成立／收購的附屬公司。

該發電廠正在開發中。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實繳股本或擁有權益比例有所變動(附註(i))。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下附屬公司的註冊／實繳股本有所變動：

	註冊／實繳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五凌電力	人民幣 8,259,440,000 元	人民幣 7,790,000,000 元
茶陵縣聯冠水電(附註(iii))	無	人民幣 25,080,000 元
沅江電力	人民幣 6,800,000,000 元／ 人民幣 6,460,387,600 元	人民幣 3,800,000,000 元
五凌攸縣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 元／ 人民幣 46,590,000 元	人民幣 88,000,000 元／ 人民幣 23,250,000 元
五凌炎陵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 元／ 人民幣 27,690,000 元	人民幣 88,000,000 元／ 人民幣 24,060,000 元
五凌新化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人民幣 19,460,000 元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人民幣 17,500,000 元
五凌烏海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 72,000,000 元	人民幣 72,000,000 元／ 人民幣 6,650,000 元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99,120,000 元／ 人民幣 922,293,000 元	人民幣 999,120,000 元／ 人民幣 731,577,000 元
中電(江門)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8,000,000 元／ 人民幣 95,100,000 元	人民幣 168,000,000 元／ 人民幣 29,100,000 元
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97,000,000 元／ 人民幣 996,830,000 元	人民幣 1,097,000,000 元／ 人民幣 323,630,000 元
中電(貴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93,400,000 元／ 人民幣 10,780,000 元	人民幣 293,400,000 元／ 人民幣 7,700,000 元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67,486,000 元／ 人民幣 1,126,449,000 元	人民幣 1,667,486,000 元／ 人民幣 1,003,686,000 元
中電(梧州)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5,2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 元	人民幣 265,2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 元
芮城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中電(德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0,000,000 元／ 人民幣 13,000,000 元	人民幣 26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 元
中電(瀋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人民幣 231,13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無
中電大別山(湖北)售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無
大同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680,430,000 元／ 人民幣 612,390,000 元	人民幣 310,000,000 元／ 人民幣 279,000,000 元
中電(成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人民幣 66,214,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人民幣 59,612,000 元
中電常熟熱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4,000,000 元／ 人民幣 33,100,000 元	人民幣 344,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現有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增資的人民幣 229,993,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8,274,000 元)外，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入總額包括以下交易。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披露，當日，五凌電力、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農銀金融和沅江電力簽署了沅江增資協議(「沅江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華寶信託和農銀金融作為投資者，同意向沅江電力以現金出資方式分別增資人民幣 25 億元和人民幣 5 億元(「沅江增資」)。

同日，五凌電力、華寶信託和農銀金融還簽署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沅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凌電力獲賦予從華寶信託和農銀金融回購沅江電力股權(「沅江股權」)的若干權利，並且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各方應按沅江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與條件要求，同意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轉為永續債權)處理沅江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沅江電力已全額收到上述現金出資。因此，根據沅江增資協議，華寶信託和農銀金融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沅江增資協議中定義的股東義務。同時，董事認為沅江增資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以及若干事件的發生將不會導致五凌電力須承擔回購沅江股權或支付股息或永續債本金及利息的責任。因此，現金出資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按非控股股東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同時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中披露，於本年內，廣西公司還與各訂約方簽署了類似沅江增資協議的一系列增資協議，包括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廣西公司、工銀金融、農銀金融和長洲水電簽署了長洲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作為投資者，同意向長洲水電以現金出資方式分別增資人民幣 10 億元和人民幣 5 億元；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廣西公司、資源縣丹霞生態能源有限公司、農銀金融和國家電投金紫山簽署了金紫山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農銀金融作為投資者，同意向國家電投金紫山以現金出資方式增資人民幣 2.9 億元。類似於沅江增資協議，上述兩項增資協議均與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共同簽署，對應的現金出資均已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因此，現金增資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同樣按非控股股東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收到上述各項出資後，五凌電力於沅江電力之股權從 100% 攤薄至 58.82%，廣西公司於長洲水電和國家電投金紫山之股權分別從 100% 攤薄至 64.93% 和 90.83% 攤薄至 50.57%。鑒於沅江電力、長洲水電和國家電投金紫山(統稱為「被投資方」)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出資總額人民幣 4,790,000,000 元與工銀金融、農銀金融和華寶信託於被投資方的股權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 143,364,000 元計入其他儲備。

- (iii)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茶陵縣聯冠水電於本年度處置(附註 42)。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下表為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明細：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的權益 和表決權比例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五凌集團」)	中國	37%	37%	260,325	519,719	4,908,623	4,824,112
長洲水電	中國	35.07%	不適用	34,257	不適用	1,418,358	不適用
沅江電力	中國	41.18%	不適用	(23,104)	不適用	2,976,587	不適用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非控股 股東權益等附屬公司						3,597,676	2,568,467
						12,901,244	7,392,579

其餘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實體的個別非控股股東權益並不重大。以下是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1) 五凌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426,683	41,246,030
流動資產	1,480,403	1,369,789
非流動負債	(19,768,072)	(20,729,680)
流動負債	(8,407,293)	(8,458,191)
權益總額	16,731,721	13,427,948
五凌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	(3,465,173)	(389,808)
五凌電力股東應佔權益	13,266,548	13,038,140
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按37%)	4,908,623	4,824,112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1) 五凌集團(續)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41,766	5,269,444
年度利潤	728,733	1,424,758
歸屬於五凌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9,625)	(20,112)
歸屬於五凌電力股東的利潤	719,108	1,404,646
歸屬於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利潤(按37%)	266,070	519,71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5,543)	-
歸屬於五凌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其他全面開支	16	-
歸屬於五凌電力股東的其他全面開支	(15,527)	-
歸屬於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按37%)	(5,745)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3,190	1,424,758
歸屬於五凌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9,609)	(20,112)
歸屬於五凌電力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703,581	1,404,646
歸屬於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按37%)	260,325	519,719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1) 五凌集團(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20,426	2,530,67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78,678)	(2,432,18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22,702	(60,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550)	38,28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11	81,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61	119,811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2) 長洲水電

財務狀況表摘要

	長洲水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20,470
流動資產	1,774,014
非流動負債	(2,362,837)
流動負債	(325,223)
權益總額	4,206,424
長洲水電非控股股東權益(按35.07%)	1,418,358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2) 長洲水電(續)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長洲水電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3,23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61,798
歸屬於長洲水電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261,798
歸屬於長洲水電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按35.07%)	34,257

現金流量表摘要

	長洲水電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4,78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01,1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64,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250)
於五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6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3) 沅江電力

財務狀況表摘要

	沅江電力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90,032	10,863,069
流動資產	2,684,373	461,996
非流動負債	(5,463,601)	(5,979,520)
流動負債	(638,110)	(1,061,485)
權益總額	7,272,694	4,284,060
沅江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按41.18%(二零一七年:無))	2,976,587	-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沅江電力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7,186	1,054,955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365)	192,015
歸屬於沅江電力股東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365)	192,015
歸屬於沅江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開支總額 (按41.18%(二零一七年:無))	(23,104)	-

現金流量表摘要

	沅江電力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61,371	577,2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0,592)	(257,88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60,000)	(3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9	(58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0	1,6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	1,110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7	1,540
附屬公司投資	19,714,403	14,002,036
聯營公司權益	1,654,072	1,680,376
合營公司權益	372,504	372,504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b))	2,942,66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b))	-	3,320,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78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800,000	-
	26,638,641	19,376,947
流動資產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5,253,360	7,070,19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22	9,8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5,268	156,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097	162,659
應收股息	487,456	427,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963	4,182,183
	7,506,966	12,008,609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720,310	-
資產總額	34,865,917	31,385,55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2(a))	17,268,192	17,268,192
儲備(附註(a))	6,424,493	6,790,950
權益總額	23,692,685	24,059,142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813,912	-
其他借貸	2,0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3,245	507,701
	8,227,157	507,7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651	107,0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0,424	177,1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4,175	621,287
銀行借貸	1,328,825	5,913,259
	2,946,075	6,818,713
負債總額	11,173,232	7,326,4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865,917	31,385,556
淨流動資產	5,281,201	5,189,8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919,842	24,566,843

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由以下代表簽署：

田鈞
董事

關綺鴻
董事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63,829	5,477	5,221,644	6,790,950
年度利潤	-	-	711,270	711,270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平值虧損	(377,824)	-	-	(377,824)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	94,455	-	-	94,455
股份認購權失效	-	(5,477)	5,477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794,358)	(794,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460	-	5,144,033	6,424,49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81,236	13,889	4,281,662	6,676,787
年度利潤	-	-	2,108,396	2,10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089,876)	-	-	(1,089,876)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的 遞延所得稅	272,469	-	-	272,469
股份認購權失效	-	(8,412)	8,412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1,176,826)	(1,176,8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829	5,477	5,221,644	6,790,95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711,2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08,39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本公司上市的股票證券已被重分類至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23,175.6	19,966.8	18,866.2	20,196.7	20,447.2
除稅前利潤	2,069.9	1,560.6	3,994.1	6,553.0	4,302.7
所得稅支出	(432.7)	(279.9)	(738.6)	(1,223.4)	(660.2)
年度利潤	1,637.2	1,280.7	3,255.5	5,329.6	3,642.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98.4	795.3	2,365.9	4,149.0	2,76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8.8	485.4	889.6	1,180.6	876.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附註)	0.11	0.10	0.30	0.54	0.39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10	0.081	0.160	0.232	0.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1,726.1	88,706.7	84,343.7	81,033.6	76,155.4
流動資產總額	13,232.8	9,319.9	6,843.4	5,209.6	5,640.4
資產總額	124,958.9	98,026.6	91,187.1	86,243.2	81,795.8
流動負債總額	29,721.1	28,821.5	22,271.1	16,638.7	19,26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386.6	32,010.6	34,321.2	35,378.7	35,279.5
淨資產	42,851.2	37,194.5	34,594.8	34,225.8	27,24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949.9	29,801.9	27,267.0	27,320.5	21,86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901.3	7,392.6	7,327.8	6,905.3	5,386.0
權益總額	42,851.2	37,194.5	34,594.8	34,225.8	27,249.8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19,731.6	17,051.6	16,728.6	16,254.6	15,028.4
總發電量(兆瓦時)	74,101,429	66,683,402	63,403,445	63,531,141	61,692,480
總售電量(兆瓦時)	70,964,796	64,053,714	60,760,318	60,868,493	58,957,127
供電煤耗率(克/千瓦時)	302.41	304.23	304.93	307.08	310.91

附註：為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供股的影響，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進行重列。

技術詞彙及釋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ABC Financi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安徽公司」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SPIC Anhui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一家發電廠之持股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其於該家發電廠相對比例的應佔裝機容量
「平均利用小時」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煤平朔」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China Coal Pingshuo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China Power Guorui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電神頭」或 「中電神頭電廠」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hina Power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CPDL」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電投先融」	指	中電投先融(天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CPI Xianrong (Tianjin) Risk Management Co., Ltd*)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大唐國際」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Dato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同煤礦」	指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Datong Coal Mine Group Co.,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溪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Sichuan CPI Fux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或「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 (SPIC Guangdo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 (SPIC Guangxi Electric Power Co., Lt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Huabao Trust Company Limited*)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湖北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 (SPIC Hubeilvdong New Energy Co., Ltd.*)
「工銀金融」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ICBC Financi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一台發電機組或一家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計算
「江蘇國信」	指	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uoxin Corp. Limited*)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等於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率」	指	對外提供一千瓦時電能 (扣除廠自用電) 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技術詞彙及釋義

「平煤神馬」	指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Pingmei Shenma Energy & Chemical Group Co., Ltd.*)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普安電廠」	指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Power (Pu'an)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黔東電力」或「黔東電廠」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Guizhou Qian Dong Power Corporation*)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賽斯控股」	指	賽斯控股有限公司 (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山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SPIC Shandong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山東院」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 (Shandong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山西神頭」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山西陽光」	指	山西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Shanxi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壽縣公司」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SPIC Shouxian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四川能投」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tate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國家電投鋁業」	指	國家電投集團鋁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SPIC Aluminum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國家電投長洲」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SPIC Guangxi Changzhou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SPIC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國家電投金紫山」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 (SPIC Guangxi Jinzishan Wind Power Ltd*)
「國家電投(物資)」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 (State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Branch*)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國核院」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State Nuclear Electric Power Plann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Wu Ling Power Corporation*)
「蕪湖電廠」	指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Wu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新塘電廠」	指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Power Lixi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沅江公司」或「沅江電力」	指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Yuan Jiang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 僅供識別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年報

本年報已於2019年4月18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報告於2019年4月25日發送予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6日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考慮事宜的資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9年4月25日給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投資者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6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9年6月6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1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7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9年6月17日
建議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 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相等於0.1292港元)	2019年6月28日

*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資者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網址：www.chinapower.hk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86-10) 6260 1888
傳真：(86-10) 6260 1777

